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14)

之

组织章程大纲

及

经修订及重列之公司细则

(经股东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所通过
之特别决议案获采纳)

于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注册成立

* 仅供识别

此文件之中文翻译仅供参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组织章程大纲及经修订及重列之公司细则已包含的修订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经修订及重列之公司细则之整合版本已包含下列决议案：—

- (a) 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有关修订公司细则的特别决议案；
- (b) 于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通过的有关修订公司细则的特别决议案；
- (c) 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通过的有关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决议案；
- (d) 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过的有关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决议案；
- (e) 于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过的有关修订公司细则的特别决议案；
- (f) 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过的有关股本重组及修订公司细则的特别决议案；
- (g) 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过的有关增加法定股本的特别决议案；
- (h) 于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通过的有关修订认股权证之文据的特别决议案；
- (i) 于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通过的有关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细的普通决议案；及
- (j) 于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通过的有关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决议案。



百慕达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组织章程大纲
(第7(1)及(2)条)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本公司”)

之

组织章程大纲

1. 本公司股东之责任仅以彼等分别所持有股份之当时未缴付金额(如有)为限。
2. 吾等为下述签署人，即：

| 姓名 | 地址 | 百慕达居民身份 (是/否) | 国籍 | 所认购 股份数目 |
|--------------------|--|------------------|----|-------------|
| James M. Keyes |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是 | 英国 | 1股 |
| Ruby L. Rawlins |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是 | 英国 | 1股 |
| Judith Morgan-Swan |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是 | 英国 | 1股 |
| Stacy L. Robinson |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是 | 英国 | 1股 |

谨此分别同意认购本公司之临时董事可能分别配发予吾等的本公司有关股份数目，惟不得超过吾等已分别认购之股份数目，并遵守本公司之董事、临时董事或发起人就分别配发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作出之有关催缴通知。

3. 本公司为一间根据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获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权持有位于百慕达之土地，惟总计不得超过，包括以下地块
不适用
-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为300,000,000.00港元，分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认购股本为100,000.00港元。

* 根据于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通过的一项决议案，藉增设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根据于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通过的一项决议案，(i)藉增设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及(ii)将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股份拆细为两(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过的一项决议案，藉增设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00港元。

根据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过的一项决议案，(i)将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股份合并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ii)将每股已发行合并股份的缴足股本及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减少至每股0.1港元；(iii)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未发行的合并股份拆细为二点五(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及(iv)藉增设224,739,64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2,526,036港元恢复至75,000,000港元。

根据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过的一项决议案，藉增设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

根据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通过的一项决议案，藉增设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成立及注册成立之宗旨为一
 - (i) 作为一间控股公司开展业务，并收购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团或企业（不论其性质及不论其成立或开展业务的地点）所发行或担保之任何类别股份、股票、债权股证、债券、按揭、债务及证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权国家、政府部门、信托、地方机关或其他公众团体（不论在百慕达或其他地区）发行或担保之股份、股票、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债务及其他证券，以及在可能认为适宜情况下不时更改、调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当时之任何投资；
 - (ii) 透过认购、联合参与、招标、购买、交换或其他方式收购前段所述之任何有关股份及其他证券以及有条件地或以其他方式认购上述有关股份及其他证券，并为其认购提供担保以及行使及执行其所有权所赋予或其附带之所有权利及权力；

- (iii) 协调现时或此后注册成立或收购之可能为或可能成为或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属公司或与本公司有联属关系（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分别所赋予该等词汇之涵义）之公司（不论其注册成立的地点）之任何公司或多间公司，或在财政部部长事先书面批准下，现时或此后注册成立或收购之本公司可能为或可能成为有关联之任何公司或多间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监督、监控、研究、规划、贸易以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动；及
- (iv) 包含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件二第(b)至(n)及(p)至(u)段所载。

7. 本公司具有下列权力 —

- (a) 以任何货币或多种货币借入及筹集款项，及就任何事项的任何债项或债务作出抵押或解除抵押及尤其是（在无损前述一般性之情况下）对全部或任何部份业务、物业及资产（现时及未来）及本公司未催缴股本以抵押或押记方式作出，或藉增设及发行证券而行事；
- (b) 订立任何担保、弥偿保证或保证人责任之合约，尤其是（在无损上述一般性之情况下）担保、支持或保证（不论是否有代价）无论以个人责任或以抵押或押记全部或任何部份业务、物业及资产（现时及未来）及本公司未催缴股本或以两种有关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履行任何责任或承担及偿还或支付任何人士（在无损上述一般性之情况下）（包括当时作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间附属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与本公司有关联之任何公司）之本金及与任何证券或负债有关之任何溢价、利息、股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 (c) 接纳、提取、作出、设立、发行、签立、贴现、背书、议付汇票、承兑票据以及其他文据及证券（无论是否议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 (d) 出售、交换、按揭、质押、收租、分占溢利、使用费或其他、授出许可证、地役权、选择权、地役及其他权利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方式处理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业务、物业及资产（现时及未来），以换取任何代价，尤其是（在无损上述一般性之情况下）任何证券；
- (e) 发行及配发本公司证券以获得现金，或以作为支付任何由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之不动产或个人财产或任何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的付款或部份付款，或作为任何责任或款项（即使低于有关证券的面值）的抵押品或作为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任何现属或曾属本公司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间附属公司或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有关连之公司或与任何该等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人员或雇员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员或雇员，及向任何与其有关系、有关连或依赖的有关人士，以及其服务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有利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认为可对本公司提出任何道义索偿之其他人士或向任何与其有关系、有关连或依赖的有关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贴(包括死亡抚恤金)以设立任何协会、机构、会所、学校、楼宇及住房计划、基金及信托或在成立的过程中给予支持或援助及就保险或其他类似安排付款，以令有关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员之利益；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员利益之目的或就任何国家、慈善、仁爱、教育、宗教、社会、公众、一般或实用之目的而进行认购、作出担保或支付费用；
- (g)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条之条文规限下，发行将可由其持有人选择赎回之优先股；及
- (h) 根据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条之条文，购买其本身之股份。

经各认购人在至少一名见证人见证下签署 —

(已签署)

(已签署)

(已签署)

(已签署)

(认购人)

(已签署)

(已签署)

(已签署)

(已签署)

(见证人)

经于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认购。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件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遵守任何法例或其章程大纲的条文下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权力—

1. ~~就其业务或可能增加其任何财产或权利的价值或以盈利方式令该等财产或权利开展或方便开展的任何其他业务；~~
2. 收购或承担所经营业务为公司获授权经营者的任何人士名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业务、财产及负债；
3. 申请注册、购买、租赁、收购、持有、使用、控制、批授许可、销售、出让或出售专利、专利权、版权、商标、公式、许可证、发明、工序、特殊标志及类似权利；
4. 建立伙伴关系或达成任何安排，以与进行、从事或即将进行或从事公司获授权进行或从事的业务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或进行、从事或即将进行或从事可予进行以令公司受惠的业务或交易的任何人士，进行利润分享、结合利益、合作、合资经营、互惠特许经营或其他安排；
5. 取得、以其他方式收购及持有目的与公司全部或部份宗旨相似的任何其他法人团体或进行任何可予进行以令公司受惠的业务的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证券；
6. 在第96条的规限下，向任何雇员、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为公司拟进行交易的对象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团体提供贷款；
7. 通过授出、立法的成文法则、出让、转让、购买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取得或收购、行使、进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机关、任何法人团体或其他公共机构可能有权授出的任何特许、许可证、权力、授权、专营权、特许经营、权利或特权；缴付使上述各项生效所需的款项或为使上述各项生效而给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以及承担任何连带的负债或责任；
8. ~~为公司或其前身的雇员或前雇员，或该等雇员或前雇员的受赡养者或亲属的利益设立及支持或协助设立及支持组织、机构、基金或信托，以及给予退休金及补助，及支付保费或为本段所述类似目的供款，以及为慈善、仁爱、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览或任何公共、大众或实用目的而认捐款项或担保付款；~~
9. 为收购或接管公司任何财产及负债或为达成可令公司受惠之任何其他目的而创立任何公司；

10. 购买、租赁、透过交换取得、雇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公司因业务所需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任何个人财产、权利或特权；
11. 因应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兴建、维持、更改、装修及拆卸任何建筑物或工程；
12. 在百慕达以租约或租赁协议形式取得土地，为期不超过21年（即就公司业务目的而“真正”需要的土地），以及在部长按其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类似的年期透过租约或租赁协议在百慕达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级职员及雇员提供住宿或康乐设施，并当不再就上述目的而需要有关土地时，终止或转让该租约或租赁协议；
13. 除在公司注册成立时适用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纲另有明确规定（如有）并受此项公司法所限下，各公司有权透过按揭在百慕达或其他地方以公司的资金投资任何形式的土地财产或个人财产，以及按公司不时决定而出售、交换、修订或处置有关按揭；
14. 兴建、改良、维护、运作、管理、营运或控制任何可提高公司利益的道路、车道、电车轨道、分支或旁轨、桥梁、储水库、引水道、码头、厂房、仓库、电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设施；以及促成、补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或参与以上各项的兴建、改良、维护、运作、管理、营运或控制；
15. 为任何人士筹集及协助筹集资金，并透过红利、贷款、承诺、背书、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任何人士，并就任何人士履行或达成任何合约或责任提供担保，特别是就任何有关人士支付债务责任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
16. 以公司认为合适的形式借入或筹集款项或保证支付款项；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书、贴现、执行及签发汇票、承兑票据、提单、认股权证及其他可流通或转让的文据；
18. 倘获适当授权，按公司认为合适的代价，销售、租赁、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的全部或绝大部份业务或其任何部份；
19. 于公司日常业务中对公司的财产作出销售、改良、管理、发展、交换、租赁、出售、从中获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20. 采取可视作恰当的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特别是透过广告、购买与展示工艺或兴趣作品、出版书籍及期刊，以及颁发奖项及奖励及作出捐款；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权区注册及获认可，并根据该海外司法权区的法例指派当地人士或代表公司，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诉讼文件的服务；
22. 配发及发行公司的缴足股份，以支付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财产或公司过去获得的任何服务所需的全部或部份款项；
23. 通过现金、原物、实物或可能议决的其他形式，以股息、红利或其他被认为适当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分派公司的任何资产，惟有关分派不可导致公司资本减少，除非进行分派之目的是解散公司或分派（本段所指除外）乃属合法则另作别论；
24. 成立代办处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权、留置权及押记，作为收取公司所出售的任何类别财产的任何部份的购买价或购买价未付余额的担保，或作为买方及其他各方应付公司的任何款项的担保；以及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该等按揭、抵押权、留置权或押记；
26. 支付公司注册成立及组成所需或与此相关的所有成本及开支；
27. 以可能厘定的有关方式投资及处置公司非即时应用于公司宗旨的款项；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托人或其他身份，单独或联同其他人士进行本节所授权的任何事宜以及组织章程大纲所授权的所有事宜；
29. 进行为实现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权利而连带或对此有利的所有其他事宜。

法案 72/1982

各公司可在百慕达以外地区，在寻求许可行使权力的地方的现行法例所限下行使其权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件二

公司可引用在其章程大纲中纳入下列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项业务—

- ~~(a) 所有类型的保险及再保险；~~
- (b) 包装各类商品；
- (c) 购买、出售及经营各类商品；
- (d) 设计及制造各类商品；
- (e) 开采、采掘及勘探各类金属、矿物、化石燃料及宝石，并对其进行加工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开采、钻探、搬运、运输及提炼石油及碳氢化合物产品，包括石油及石油产品；
- (g) 科学研究，包括改良、探索及开发程序、发明、专利及设计，以及建造、维护及经营实验室及研究中心；
- (h) 陆上、海上及航空业务，包括乘客、邮件及各类商品的陆运、船运及空运；
- (i) 船舶及飞机拥有人、管理人、营运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维修商；
- (j) 收购、拥有、出售、租赁、维修或经营船舶及飞机；
- (k) 旅游代理、货运承包商及货运代理；
- (l) 码头拥有人、码头管理人、仓库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经营各类绳索、帆布油及船用物料；
- (n) 各种形式的工程；
- ~~(o) 为任何其他企业或业务担任技术顾问开发、经营、建议或行事；~~

- (p) 农夫、牲畜繁殖及畜养商、牧场营运商、肉商、制革商及各类鲜活及已宰杀牲口、羊毛、皮革、动物油脂、谷物、蔬菜及其他农产品的加工商及经营商；
- (q) 通过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及作为投资持有发明、专利、商标、商号名称、商业机密及设计等；
- (r) 购买、出售、租用、出租及经营各类运输工具；
- (s) 聘用、提供或出租各类艺人、演员、演艺人员、作家、作曲家、制片人、导演、工程师及任何类别的专家或专业人士，并担任彼等之代理；
- (t) 透过购买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处置及买卖位于百慕达以外的房地产以及不论位于任何地方的各类个人财产；及
- (u) 订立任何担保、弥偿或保证合约，及确保、支持或担保（不论是否涉及代价或利益）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会履行应负的任何责任，以及就出任或将会出任信托或保密职位的个别人士的诚信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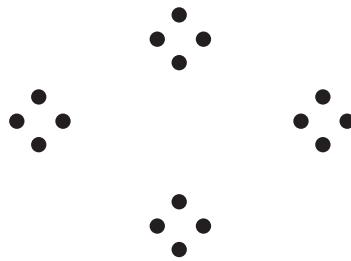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细则

于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注册成立。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之

经修订及重列之公司细则

(经股东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所通过
之特别决议案获采纳)

前言

1. (A) 该等公司细则的旁注不会被视作该等公司细则的一部份，且不影响其诠释，且于诠释该等公司细则时，除非所述事项或文义与以下各项存在若干不一致者：—

“公告”指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正式通知或公告的文件，其须在上市规则的规限下及在其容许之情况下，透过电子通讯或于指定报章上刊登广告或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指定及允许的方式或途径刊发；

“指定报章”指具公司法所赋予的涵义；

“核数师”指当时履行该职位的职责的人士；

“百慕达”指百慕达群岛；

“董事会”指本公司不时构成的董事会或（诚如内容可能规定）有法定人数和大多数董事出席并投票的会议；

“该等公司细则”或“该等本公司细则”指现有形式的该等公司细则及所有当时生效的补充、修订或取代的公司细则；

“催缴股款”指包括催缴的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时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东或董事会会议的主席；

“结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挂牌的证券交易所所属有关司法权区法例所认可的结算所或授权的股票存管处；

“紧密联系人”指具有上市规则对“紧密联系人”一词所不时赋予之涵义；

“公司法”指百慕达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经不时修订）；

“本公司”指汇汉控股有限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

“完整日”指就有关通告期间而言，不包括发出通告或被视为发出通告之日及通告生效或被视为生效之日的期间；

“关连交易”指具有上市规则对“关连交易”一词所不时赋予之涵义；

“持续关连交易”指具有上市规则对“持续关连交易”一词所不时赋予之涵义；

“公司代表”指根据公司细则第87A条或87B条获委任以该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债权证”及“债权证持有人”指分别包括“债权证证券”及“债权证证券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指定证券交易所”指有关地区之证券交易所，乃就不时生效之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或挂牌之指定证券交易所，而有关指定证券交易所视该上市或挂牌为本公司股本之主要上市或挂牌；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实物或非货币分派、资金分派及资本化发行（倘并非与标题或文义不符）；

“电子”指具备电子、数码、磁性、无线、光学电磁或类似特性之技术，以及百慕达一九九九年电子交易法（经不时修订）所赋予之其他涵义；

“电子通讯”指透过任何媒介以电线、无线电、光学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电磁方式传送、传输、传递及接收之通讯；

“电子方式”指包括发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讯预定收件人提供电子通讯；

“电子会议”指完全及纯粹地由股东及／或受委代表通过电子设备虚拟出席及参与举行及进行的股东大会；

“混合式会议”指由(i)股东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会议地点及（如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亲身出席及(ii)股东及／或受委代表通过电子设备虚拟出席及参与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总办事处”指董事不时厘定为本公司总办事处的本公司有关办事处；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货币；

“控股公司”及“附属公司”指具有公司法所赋予之涵义；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月”指历月；

“报章”指关于报章公布任何通告，指在有关地区出版及广泛流通及由指定证券交易所为此用途之一份主要以英文刊载的英文日报及一份主要以中文刊载的中文日报；

“缴足”指就股份而言，指缴足或入账列作缴足；

“实体会议”指股东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会议地点及／或（如适用）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亲身出席及参与举行及进行之股东大会；

“主要会议地点”指具有公司细则第63条所赋予的涵义；

“股东名册总册”指于百慕达存置之本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指根据法规之条文予以存置的股东名册总册及任何股东名册分册；

“注册办事处”指本公司当时之注册办事处；

“过户登记处”指就任何类别股本而言，由董事会不时厘定以存置该类别股本的股东名册分册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递交有关类别股本的过户或其他所有权文件办理登记及将予登记的有关地区的有关地点或其他地点；

“有关地区”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时决定之有关其他地区（倘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本于有关地区之证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在百慕达或百慕达境外任何地点使用的本公司不时任何一枚或多枚印章；

“秘书”指当时履行该职务的职责的人士或法团；

“证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发行股份或其他证券之证书上盖印之印章，而该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并在其上加上“证券印章”等字样；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东”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时正式登记持有人；

“法规”指公司法及当时于百慕达立法机关现行生效并适用于本公司或对本公司构成影响之具法规作用之各其他法例（经不时修订）、组织章程大纲及／或该等公司细则；

“过户登记总处”指股东名册总册当时所在的地点；及

“书面”指除非出现相反之含义，否则应理解为包括以印刷、平版印刷、静电印刷、影印及其他方式表达或复制可见之文字或数字，以及包括以电子显示表达，惟送达有关文件或通告及股东选择之方式均须符合法规及其他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

(B) 于该等公司细则内，除非标题或内容与有关解释不相符，否则：—

一般事项

意指单数之字眼将包括众数之意，而意指众数之字眼将包括单数之意；

意指任何性别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别，而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伙业务、商号、公司及法团；

凡指一份文件签立，均包括亲笔或以印章或（根据法规及其他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并在其容许之情况下）以电子签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签立。凡指文件或通告，均包括（根据法规及其他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并在其容许之情况下）以任何数码、电子、电气、磁性或其他可检索之形式或媒介记录或储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能够看见之资料，而不论是否实质存在；

凡指委任代表文书，均包括透过电子方式或在电子平台上提供的任何等效表格，该表格毋须包含书面形式且毋须签署，惟应遵守董事会根据该等公司细则可能批准的有关条件规限；

有关人士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的提述，无论亲身或委派代表，指该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实体会议或透过董事会就该会议所指定的电子设备参与该会议。据此，有关“亲身”、“亲自”、“委派代表”出席大会或在会上作出任何行为的任何提述，以及有关“出席”、“参与”及任何其他类似词汇的提述，均应据此作相应理解；

书面或印刷的表述应(除非出现相反意思)解释为包括打印、印刷、摄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读且非短暂形式展示或重现的词汇或数字，或根据法规及其他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并在其容许之情况下，以任何代替书写的可见形式(包括电子通讯)，或部份以一种可见形式而部份以另一种可见形式展示或重现文字的形式，并包括电子展示方式，惟两种相关文件或通知的送达方式及股东的选择(如适用)须符合所有适用法规、规则及规例；

有关“会议”的提述应指以该等公司细则允许的任何方式召开及举行的会议，及任何股东或董事(包括但不限于该会议的主席)透过电子设备方式出席及参与会议，就法规及所有其他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以及该等公司细则的所有方面而言均被视为有出席会议，而出席、参与等词汇均应根据此作相应诠释；

有关人士参与股东大会事务的提述，包括但不限于及(如有关)(若为法团，包括透过获正式授权的公司代表)发言或沟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电子形式获得法规及所有其他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或该等公司细则规定须在大会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权利，而参与股东大会之事务须据此作相应诠释；

对电子设备的提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地址、网络研讨会、网络广播、视像、平台、设备、系统、应用技术或任何形式的电话会议系统(电话、视像、网络或其他方式)；

倘股东为一间法团，该等公司细则中对股东的任何提述应(倘文义有所指明)指该股东的正式授权公司代表；

在上文的规限下，公司法中定义之任何词汇或字句（于该等公司细则对本公司之约束力生效时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订除外）与该等公司细则所定义者（倘并非与标题及／或文义不符）将具有相同涵义，惟若文义许可，“公司”应包括在百慕达或其他地方注册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对任何法规或法规条文的提述应诠释为有关当时有效的任何法规的修订版或重订版。

- (C) 如某项决议获表决通过，而所获得的票数不少于有权在股东大会上亲身表决或由正式授权公司代表表决或委派代表表决（如代表获准许表决的话）的股东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大多数，且已就有关大会妥为发出不少于十四(14)个完整日的通告，指明（在不损害该等本公司细则所赋予修订权力的原则下）拟将该项决议列为一项特别决议的意向，则该项决议即为一项特别决议，但在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除股东周年大会外，如过半数有权出席任何上述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同意，而该等股东合共占不少于全体股东于会上总投票权百分之九十五(95%)及如属股东周年大会，如所有有权出席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同意，则该项决议可在一个已发出少于十四(14)个完整日通告的会议上作为一项特别决议而提出及通过。特别决议案
- (D) 如某项决议获表决通过，而所获得的票数不少于有权在根据本文举行的股东大会上亲身表决或由正式授权公司代表表决或委派代表表决（如代表获准许表决）的股东所投票数的过半数，且已就有关大会妥为发出不少于十四(14)个完整日的通告，则该项决议即为一项普通决议，但在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除股东周年大会外，如过半数有权出席任何上述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同意，而该等股东合共占不少于全体股东于会上总投票权百分之九十五(95%)及如属股东周年大会，如所有有权出席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同意，则该项决议可在一个已发出少于十四(14)个完整日通告的会议上作为一项普通决议而提出及通过。普通决议案
- (E) 就根据该等公司细则或法规之任何条文明确要求通过的普通决议案通过之任何目的而言，经特别决议案通过应属有效。特别决议案
与普通决议案
同具效力
2. 在不妨碍法规之任何其他规定下，修改组织章程大纲、批准该等本公司细则之任何修订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称均须提呈特别决议案。当需要特别
决议案

股份、认股权证及修订权利

3. 在不妨碍任何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当时所附随的任何特权或限制的情况下，发行股份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普通决议案厘定（或，如无任何有关厘定或就此无具体规定，则可由董事会厘定）的有关条款及条件，发行附有关于股息、投票、资本退还或其他方面的有关优先、递延或其他特权或限制的股份，而任何优先股（根据公司法及特别决议案批准）可按有关条款予以发行，其条款为须于发生特定事件时或于指定日期并按本公司选择，或（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所授权）持有人选择予以赎回。倘本公司购买可赎回股份以赎回股份，而该购买并非透过市场或投标而作出，应受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对一般收购或特定收购事项不时厘定之最高价格所限。倘以投标方式收购，应让所有股东同样参与投标。
4. 在获得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之规限下，董事会可按董事不时决定的有关条款认股权证 发行认股权证以认购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或证券。若向不记名股东发行认股权证，则除非董事会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有证书已被销毁，而本公司已就发行任何有关替代证书收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有关格式的弥偿保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认股权证证书以替代遗失的原有证书。
5. (A) 就公司法第47条而言，如在任何时候将股本分为不同类别股份时，在公如何修改股份权利 司法条文之规限下，任何类别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别权利（除非该类别股份之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可由不少于该类别持有人四分之三投票权的书面同意或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该类别股份持有人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持有人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作出修改或废除。该等公司细则有关股东大会之条文在作出必要修订后适用于各另行召开之股东大会，惟大会所需之法定人数为不少于两位人士（或倘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公司代表），其持有或透过受委代表代表该类已发行股份不少于三分之一。
- (B) 本公司细则的条文适用于修改或废除附于任何类别股份所附的特别权利，犹如被视为不同的各组该类别股份形成一个个别类别，而所附的权利将予以修改或废除。
- (C) 赋予任何股份或类别股份持有人的特别权利将不会因设立或发行与其享有同等权益的额外股份而视为已有更改，惟在有关股份所附权利或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则除外。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除非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另行厘定，否则本公司于该等公司细则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为300,000,000.00港元，分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规及指定证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关监管机构的任何适用规则、守则及规例的规限下，组织章程大纲所载本公司购买或以其他方式收购其股份及认股权证的权力须由董事会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有关条款及受其认为适当的有关条件的规限予以行使。
- (C) 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倘适用）的规限下，本公司可根据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的雇员股份计划，按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有关条款提供款项，以收购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缴足股款或部份缴款股份。就本公司细则而言，雇员股份计划为鼓励或协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的正式雇员或前雇员（包括任何亦为现任或前任董事的有关正式雇员或前雇员，即使公司法第96条另有规定亦然），或有关雇员或前雇员的妻子、丈夫、遗孀、鳏夫或21岁以下的子女或继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权证的计划。
- (D) 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倘适用）的规限下，本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诚信原则雇用的人士（包括任何亦为现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雇员或前雇员，即使公司法第96条另有规定亦然）作出贷款，以协助该等人士以实益拥有方式收购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缴足股款或部份缴款股份。
- (E) 本公司细则(C)及(D)段项下提供款项及贷款的规限条件包括如下条文：当雇员不再受聘于本公司，凭藉有关财政援助收购的股份须按或可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有关条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论当时是否所有法定股份经已发行，亦不论当时所有已发行股份是否已缴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时在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以新增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有关新资本之有关金额划分股份之有关类别或级别，及以港元或美元或有关其他货币的有关金额计值及按股东认为恰当的方式及有关决议案的规定。

本公司购买
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为收
购本身股份
提供资金

增加股本的
权力

8. 任何新股份均须按在股东大会上指示的有关条款及条件连同所附有关权利、特权或限制予以发行，如无有关指示，则在法规及该等公司细则的条文的规定下，按董事会所厘定的条款予以发行，相关条款为有关股份在发行时可附带本公司股息及资产分派方面的优先权或合资格权利及特定权利或无任何投票权。
9. 本公司可以普通决议案在发行任何新股份之前厘定于第一批中须提呈发售该等股份或任何该等股份（无论按面值或溢价）予任何类别股份的所有现有持有人，发售比例按接近该等持有人分别持有有关类别股份的数目，或作出任何其他拨备以发行及配发有关股份，惟在违反任何有关决定或有关决定不得延续的情况下，有关股份可予处理，犹如有关股份于发行有关股份之前构成本公司现有股本的一部份。
10. 除发行条件或该等公司细则另有规定者外，透过增设新股份令任何股本增加应视为犹如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有关股份须受有关催缴股款及分期付款、转让及转交、没收、留置权、注销、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该等公司细则所载条文规限。
11. 所有未发行股份概由董事会处置而董事会可全权决定按其认为适当的有关时间、有关代价及一般有关条款向其认为适当的有关人士发售、配发（无论是或否赋予放弃的权利）、授出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未发行股份，惟不得以折让方式发行股份。就任何股份发售建议或配发而言，倘公司法的条文适用于该等情况，则董事必须遵守有关条文。在作出或授出配发、提呈发售或就此授出购股权或出售股份时，本公司或董事会均毋须向登记地址位于董事会认为尚未办理注册声明或其他特别手续而于当地作出或提呈任何配发、发售、购股权或处置股份即属违法或不切实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区或多个地区的股东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动。因前述句子而受影响的股东不得就任何目的作为或被视为一个独立类别的股东。
12. 本公司可于任何时间就认购或同意认购（无论绝对或附带条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认购（无论绝对或附带条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须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条件及规定，且在各情况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过股份发行价的百分之十(10%)。
13. 除非该等公司细则另有明确规定或法例有所规定或主管司法权区的法院下达命令，否则本公司概不会将任何人士确认为藉由任何信托持有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除登记持有人对股份的全部绝对权利外，不会受约束于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确认（即使已作出相关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权、或然、未来或部份权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权益，或任何股份或与其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或索偿。

可予发行新股份的情况

何时向现有股东提呈发售

新股份构成原有股本之一部份

股份由董事会处置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本公司不确认有关股份的信托

股东名册及股票

14. (A) 董事会须安排存置股东名册，并在其中登记公司法规定的详情。股东名册
- (B) 在公司法条文规限下，倘董事会认为必要或适用，则本公司可在百慕达以外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有关地点建立及存置当地股东名册或分册，而在董事会的同意下，就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于有关地区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将在有关地区存置股东分册。当地股东名册或分册
- (C) 股东名册（包括任何股东名册分册）须于营业时间上午十时正至中午十二时正期间在注册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或根据公司法存置股东名册之该等其他地点供公众免费查阅。藉公告或透过电子通讯或根据法规及上市规则以广告方式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接纳的任何方式发出通知后，股东名册一般或就任何类别股份于董事会决定之有关时间或有关期间暂停登记，惟每年合共不得超过三十(30)日。
15. 作为股东记入股东名册的每名人士有权于配发或递交转让文件后两(2)个月内（或发行条件指定的其他期间内或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不时规定的较短期间内）就其所有股份免费获发一张股票，或（倘该名人士要求）就指定证券交易所而言倘配发或转让的股份数目超过证券交易所当时的每手完整买卖单位，则于就首张股票以外每张股票支付（倘为转让）董事会不时厘定的有关款项（倘任何股本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上市，则该费用不得超过2.50港元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可能不时允许的有关较高款项，而倘为任何其他股份，则为董事会就有关股东名册所在地区而言属合理且不时厘定的有关货币的款项，或否则以本公司透过普通决议案厘定的有关其他款项）后，可获发其要求的证券交易所完整买卖单位或其倍数数目的股票，及就有关股份余额（如有）获发一张股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联名持有，则本公司毋须向各有关人士发行一张或多张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联名持有人发行及送交一张或多张股票应视作已充份送交所有有关持有人。股票
16. 发行股份、认股权证或债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证券的每份证明书均须盖上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为证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除非董事另有决定，股票如需盖有或印有印章，则必须经董事授权或经由具有法定授权的适当职员签署执行。须加盖印章的股票

17. 此后发出的每张股票上须指明有关发行股份的数目及类别及就该等股份所缴足的款额，并亦能采用董事会所不时指定的有关形式。一张股票只可涉及一种类别股份。

须指明股份
数目及类别
的股票

18. (A) 本公司毋须为任何股份登记四名以上的联名持有人。

联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记两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发通知及(在该等公司细则的规限下)处理与本公司有关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务(股份转让除外)时，于名册排名首位的股东将被视为单一持有人。

19. 倘股票损毁、遗失或毁坏，可于支付董事会须不时厘定的有关费用及有关之条款和条件(如有)(倘为任何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则不超过2.50港元或不超过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不时允许的有关较高款项，而倘为任何其他股本，则为董事会可能不时决定为合理并以有关股东名册存置的地区的货币定值的款额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决议案决定的有关其他款额)后更换，惟须符合与刊登通知、凭证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赔偿有关的有关条款及条件(如有)，而于磨损或损毁情况下，于交回旧股票后即可更换新股票。倘股票毁坏或遗失，则获得有关补发股票的人士亦须向本公司承担及支付本公司为调查有关股票毁坏或遗失及赔偿的证据涉及的任何特殊费用及合理实付开支。

更换股票

留置权

20. 本公司对有关股份于固定时间催缴或应支付全部股款(无论现时是否可予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缴足股份)拥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权及押记权。对以股东名义登记(无论是单一或与任何其他人士联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缴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关股东或其遗产结欠本公司的所有债务及负债拥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权及押记权，无论上述债务是否于通知本公司有关该股东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权益之前或之后产生，亦无论支付或解除上述债务的期间是否实际到来，及上述债务属有关股东或其遗产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联名债务或负债，或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对股份的留置权(如有)将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红利董事会可随时(就一般情况或就任何特定情况而言)放弃已产生的任何留置权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公司细则的条文规定。

本公司的留
置权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会认为适合的有关方式出售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权股份的某些款额目前应付或存在留置权股份有关的负债或协定需要现时履行或解除，且直至书面通知（声明及要求支付现时应付的款项或指明负债或协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负债或协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缴股款股份）已送呈当时的股份登记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产或清盘而有权拥有股份的有关人士后十四(14)日已届满，否则不得出售。

出售受留置权规限的股份

22. 于支付有关出售的费用后其所得款项净额须用作或用于支付或偿还存在留置权股份的债务或负债或协定，在上述各项现时应予支付，而任何余款将于出售时支付予有权拥有股份的人士，惟须受涉及非现时应予支付的债务或负债而在出售前存在的类似留置权所规限。为促成任何有关出售事宜，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将已出售的股份转让予股份的买方，并以买方的名义在名册登记为股份持有人，买方并无责任确保购股款项妥为动用，买方于股份的所有权亦不会因有关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当或无效之处而受到影响。

出售所得款项的用途

催缴股款

23. 董事会可不时按其认为适合的方式向股东催缴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缴付（无论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价方式计算）而不依据发行或配发条件所述指定缴款时间。催缴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缴付。

催缴股款/分期款项

24. 本公司须就任何催缴股款发出至少七(7)日且订明付款时间及地点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催缴股款通知

25. 本公司将按公司细则规定向股东寄发通知的方式向股东寄发公司细则第24条所述的通知副本。

须向股东寄发的通知副本

26. 除根据公司细则第25条发出通知外，有关获委任接受每次催缴股款付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时间及地点的通知可透过至少于报章上刊发一次通告的方式知会股东。

或会发出催缴股款通知

27. 各名被催缴股款的股东须于董事会指定时间及地点向指定的人士支付应付的每笔催缴股款。

支付催缴股款的时间及地点

28. 股款于董事会决议案授权通过催缴事宜时即被视作已作出催缴。

催缴股款何时被视为已作出

29. 股份的联名持有人须个别及共同负责支付有关股份所催缴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项或其他到期款项。

联名持有人的责任

30. 董事会可不时酌情延长任何催缴股款的指定时间，可向所有股东或任何股东因居住在有关地区境外或因董事会可能被视为有权进行任何有关延长的其他理由而延长有关催缴时间，惟股东概无权进行任何有关延长（惟获宽限及优待除外）。
31. 倘任何催缴股款或分期款项于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缴付，则欠款人士须按董事会厘定的有关利率（不超过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实际付款时间止有关未缴款项的利息，惟董事会可豁免缴付全部或部分有关利息。
32. 于股东（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付清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缴股款或应付分期付款连同利息及开支（如有）前，该股东概无权收取任何股息或红利或（无论亲身或（除非作为另一股东的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权公司代表）出席任何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除非作为另一股东的受委代表）或计入法定人数或行使作为股东的任何其他特权。
33. 于有关收回任何催缴到期款项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审讯或聆讯中，根据该等公司细则，作为有关应计负债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记录于名册，作出催缴的董事会决议案已正式记录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及有关催缴通知已发送予被起诉的股东，即属证明被起诉股东名称的足够证据；且毋须证明作出有关催缴的董事会的任命，亦毋须证明任何其他事项，惟上述事项的证明应列为该负债的决定性证据。
34. 根据配发股份的条款于配发时或于任何指定日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无论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价方式计算），就该等公司细则而言将被视为正式作出催缴、发出通知及须于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该等公司细则中所有有关利息及开支、没收事项的规定及其他类似规定将会适用，犹如有关款项已透过正式催缴及发出通知成为应付款。于发行股份时董事会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缴股款及付款时间的差异作出安排。
35. 董事会如认为适合，本公司可向任何股东收取其自愿向本公司预先垫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缴及未付款项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应付分期款项（不论以货币或货币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于全部或部分款项垫付后，按董事会厘定的利率（如有）（不超过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利息，但催缴前预缴的股款不应赋予股东就股东已于催缴前预缴股款的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为股东的任何其他权利或特权。董事会可透过就还款意向发出不少于一(1)个月的书面通知，随时向股东偿还垫款，惟于有关通知届满前垫付的款项已全数成为该等股份的受催缴股款则除外。

董事会可延长指定的催缴股款时间

未支付催缴股款的利息

于未支付催缴股款时暂停特权

催缴股款诉讼的证据

于配发时被视为催缴股款的应付款项或会根据催缴股款等的不同条件发行股份

提前支付催缴股款

股份转让

36. 在公司法规限下，所有股份过户可以一般或通用的书面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有关其他格式，并可以亲笔签署或机印签署形式进行。
37. 任何股份的转让文据须由转让人或其代表及承让人或其代表签署，惟董事会可于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的任何情况下豁免承让人签立转让文据。于承让人姓名就有关股份登记入名册之前，转让人仍被视为股份的持有人。该等公司细则概无妨碍董事会确认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为受益人放弃获配发或临时配发的任何股份。
38. (A)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随时及不时将股东名册总册的任何股份转至任何股东名册分册，或将任何股东名册分册的任何股份转至股东名册总册或任何其他股东名册分册。
- (B) 除非董事会另行协定（有关协定可按董事会可不时全权酌情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并受其有关条件所限，而董事会在未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有权全权酌情给予或撤回有关协定），否则股东名册总册的股份不得转让至任何股东名册分册，而任何股东名册分册的股份亦不得转让至股东名册总册或任何其他股东名册分册。一切转让文件及其他所有权文件必须送交登记和办理登记。倘属任何股东名册分册的股份，有关登记须于相关注册办事处办理，而倘属任何股东名册总册的股份，则有关登记须于过户登记处办理。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一切转让文件及其他所有权文件必须送交登记并于相关注册办事处办理登记。
- (C) 无论本公司细则载有任何事项，本公司应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定期于股东名册总册记录所有于任何股东名册分册进行之股份转让，并应于任何时候在任何方面均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存置股东名册总册。
39. 董事会可按其全权酌情且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拒绝就转让任何股份（并没有缴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转让根据雇员之任何购股权计划而发行且仍受该计划限制转让的任何股份办理登记，亦可拒绝就转让任何股份（不论是否已缴足）予超过四名联名持有人或转让任何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未缴足股份办理登记。
40. 董事会亦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除非：—
- (i) 就转让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会不时决定支付之有关款项（如有），就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关金额不得超过2.50港元或有关指定证券交易所可能不时允许的有关较高款项，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关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可能不时就相关登记处所在地而言属合理之有关货币金额，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决议案厘定之有关其他金额；

转让的格式

转让的签立

于股东名册
总册、股东
名册分册等
登记的股份

董事会可拒
绝登记有关
转让

转让的规定

- (ii) 转让文据乃送交相关过户登记处或(视乎情况而定)过户处,并附有相关的股票及董事会合理要求的有关其他证明,证明转让人拥有转让权(及,倘转让文据乃由某名其他人士代其订立,则该人士有权如此行事);
 - (iii) 转让文据仅涉及一类股份;
 - (iv) 有关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权;
 - (v) (倘适用)已就转让文据缴足印花税;及
 - (vi) (倘适用)须得百慕达金融管理局就此所作出之批准。
41. 任何股份(并非缴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转让予幼儿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不得向幼儿转让
42. 倘董事会拒绝登记任何股份的转让,则其将于本公司收到转让申请后两(2)个月内向各转让人及承让人发出有关拒绝的通知。拒绝通知
43. 每次股份转让后,转让人须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注销,而该股票应随即予以注销,而承让人就转让所得股份将免费获发一张全新股票。倘转让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证书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则亦会免费获发一张全新股票。本公司亦须保留该转让文据。将于转让时放弃的股票
44. 转让登记及股份过户登记可藉公告或透过电子通讯或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于指定报章以广告方式发出通告暂停办理有关手续,时间及期间由董事会不时厘定,并可就全部或任何类别股份作出。于任何年度暂停办理登记不得超过三十(30)日。何时可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登记

转送股份

45. 倘某股东身故,则唯一获本公司认可于身故者股份中拥有权益的人士须为一名或多名幸存者(倘身故者为联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遗嘱执行人(倘身故者为唯一或单一幸存持有人);但本条所载的任何规定并不解除已故持有人(无论为唯一或联名持有人)的遗产就彼单独或联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责任。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东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享有某股份的权益,并就此提供董事会可能不时要求的所有权凭证后,在下文规定的规限下,可登记为该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记为该股份的受让人。遗产代理人及破产受托人的登记

47. 根据公司细则第46条享有股份权益的人士如选择以其本人登记为股份持有人，须向本公司过户登记处（除非董事会另行同意）递交或寄发由其签署的书面通知，说明其已作出如此选择。倘该人士选择以其代名人名义登记，则须将有关股份过户予其代名人以证实其选择。与股份过户权利及股份过户登记相关的该等公司细则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条文均适用于上述任何有关通告或过户文件，犹如股东并未身故、破产或清盘，且有关通告或过户文件认作是由该股东签署的股份过户文件。

将予登记及代名人登记的选择通知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产或清盘而享有股份权益的人士，应有权享有身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而应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会可酌情留存有关股份的任何应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关人士成为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或有效过户有关股份；惟有关人士须在符合公司细则第77条的规定后，方可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

留存股息等，直至转让或转交已故或破产股东的股份

没收股份

49. 如股东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无损公司细则第32条的条文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于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缴付后随时向该股份的持有人发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连同应计的任何利息（可累计至实际付款日期）。

倘未付催缴股款或分期股款，则可能发出通知

50. 该通知须指明通知作出要求付款的另一付款日期（不迟于送达该通知日期后十四(14)日）或之前，及另指明付款地点，有关地点为注册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该通知亦需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则涉及有关催缴股款的股份可被没收。

催缴股款通知的内容

51. 倘股东不履行所述的任何有关通知的规定，则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于其后随时在已发出的通知后（但在通知发出后规定要支付而未支付前），可随时由董事会以决议案予以没收。上述没收事项将包括于没收前所有已宣派但仍未实际支付的有关被没收股份的股息及红利。董事可接受股东就此放弃的被没收的任何股份，而在有关情况下，该等公司细则中有关没收股份的提述应包括退回股份。

倘不依通知，则股份可能被没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没收的股份将被视为本公司的资产，可以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有关条款及有关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并可在出售或处置该股份前按其认为适当的有关条款取消没收股份。

被没收股份成为本公司的资产

53. 被没收股份的人士就被没收股份而言将不再为本公司股东，而虽然已被没收股份，惟仍有责任向本公司支付于没收之日应就该等被没收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应付款，连同（倘董事会酌情规定）由没收之日至实际付款日期为止期间以董事会可能指定的不超过百分之二十(20%)的年息计算的利息，而董事会可酌情要求付款而毋须就股份于没收之日的价值作出任何扣减或折让，但倘及当本公司已悉数收到有关该等股份的全部有关款项的付款，其责任须告终止。就本公司细则而言，按股份发行条款于没收之日以后的指定时间应付的款项（不论为股份面值或溢价），将视作于没收之日应付的款项（即使未到指定有关时间）。没收股份后，该款项即时到期并应立即支付，但有关利息仅须支付上述指定时间与实际付款日期之间的任何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书作为声明人以书面形式的法定声明，提述本公司的股份已于声明所载日期被正式没收或放弃，则为其所声明事实的最终凭证，可推翻所有声称享有股份权益的人士的声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处置股份而支付的代价（如有）及可签署以有关人士为受益人的股份转让文件。有关受益人为获得被出售或处置的股份的人士，而有关人士将因此登记为股份持有人，且毋须理会所支付购买款项的用途（如有），其股份所有权亦不会因没收、出售或处置股份过程的不合规则或无效而受到影响。
55. 如任何股份应被没收，则本公司须向紧接没收前身为股东的人士发出没收通知，而没收登记于没收之日会随即在名册中记录，但没收事宜概不会因任何疏忽或并无发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关登记而以在任何方面无效。
56. 尽管有上述的任何没收情况，董事会仍可于出售、重新配发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被没收的任何股份前，随时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有关条款撤销没收或批准按有关股份的所有催缴股款、应付利息及产生的开支的支付条款以及其认为适当的有关进一步条款（如有）购回或赎回被没收股份。
57. 没收股份不会妨碍本公司收取任何有关已作出的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权利。
58. (A) 该等公司细则有关没收的条文均适用于根据股份发行条款而于指定时间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不论为股份面值或溢价），犹如该款项在正式催缴及通知后而应缴付。
- (B) 在股份被没收的情况下，股东有责任将其持有的已被没收股份的股票交还及须立即把股票交还予本公司，而在任何情况下，代表该等已被没收股份的股票将告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尽管被没收但仍将支付欠款

没收凭证及转让被没收股份

没收后通知

赎回被没收股份的权力

没收无损本公司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权利

有关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股份之没收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时通过普通决议案：—

- (i) 按公司细则第7条的规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将全部或任何股本合并及分拆为面额高于现有股份的股份。将缴足股份合并为面额较高的股份时，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难题（惟不妨碍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于合并股份持有人之间决定须合并入一股合并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应获一股或多股合并股份之零碎股份，则董事会可委任该人士将有关零碎股份出售，并将出售的股份转让予有关买主，而有关转让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关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已扣除有关出售的费用）可按照原先应获零碎合并股份的人士应得权利及权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归本公司所有；
- (iii) 将股份分为不同类别，并分别附加任何优先、递延、合资格或特别权利、特权或条件事项；
- (iv) 将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为面值少于组织章程大纲规定数额的股份，惟须在公司法条文的规限下，且任何分拆股份的决议案可决定有关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间，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较其他股份有优先或其他特别权利，或可附有有关递延权利或受任何有关限制规限，而本公司有权将之附加于未发行或新股份；
- (v) 注销于通过决议案当日尚未获任何人士认购或同意认购的任何股份，并按注销的股份削减其股本；
- (vi) 就发行及配发不附带投票权之股份作出规定；及
- (vii) 变更其股本的计值货币。

(B) 在法例所规定任何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案以任何认可方式削减其股本、任何股本赎回储备金或任何股份溢价账或其他不可分派储备且本公司可一直以法规授权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价账内的股份溢价，而毋须取得股东的批准。

增加股本、
合并及分拆
股本以及拆
细、注销股
份及更换计
值货币等

削减股本

股东大会

60. (A) 除财政年度内举行的任何其他会议外，本公司每个财政年度另须举行一次股东大会，作为其股东周年大会，并须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书中指明该会议为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须于本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六(6)个月内举行；且本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的日期，与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的日期相隔的时间不得多于十五(15)个月。股东周年大会(包括其任何续会或延期会议)须在有关地区或董事会可能决定的其他地区以及在公司细则第69A条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以混合式会议形式或以电子会议形式并于董事会指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股东会议或其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可藉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备举行，其中此等通讯设备须使参与会议的所有人士可同时及即时互相沟通，以此等方式参与会议须视为该等股东亲身出席有关会议。

股东周年大会将于举行的时间

(B) 除公司法规定召开的股东大会外，就该等公司细则而言，由当时有权收取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及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决议案(以有关方式明确或隐含地表示无条件批准)须视为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正式通过的普通决议案及(倘相关)获如此通过的特别决议案。任何有关决议案应视为已于最后一名股东签署决议案当日举行的大会上获通过，及倘决议案声明某一日期为任何股东的签署日期，则该声明应为该股东于当日签署决议案的表面证据。有关决议案可能由数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关股东签署)组成。

股份持有人的书面决议案

61. 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所有其他股东大会，均称为股东特别大会。所有股东大会(包括其任何续会或延期会议)可以在有关地区或其他地区，以及在公司细则第69A条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以混合式会议或电子会议的形式举行(由董事会全权决定)。

股东特别大会

62. 董事会如认为适当可随时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而股东特别大会亦须根据一名或多名于提出要求当日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东的要求召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其可随时向董事会或秘书发出书面要求，以(i)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处理有关要求所指明的事项或决议案；或(ii)将决议案加入任何股东大会的议程；且该会议须于提请该要求后两(2)个月内举行。倘提请后二十一(21)日内董事会未有召开有关会议，则呈请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于仅一个地点(即主要会议地点)召开实体会议。

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63. 股东周年大会须发出最少二十一(21)个完整日的书面通告后召开，本公司除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会议则须发出最少十四(14)个完整日的书面通告后召开，并须注明：(a)除电子会议外，会议的地点，而如董事会根据公司细则第69A条厘定一个以上的会议地点，则为会议的主要地点（“主要会议地点”）；(b)会议的日期及时间；(c)如果股东大会是以混合式会议或电子会议的形式举行，通知须载有有关该等会议的声明，以及以电子方式出席和参与会议的电子设备的详情，或本公司在会议前提供此等详情的地方；及(d)将于会上考虑的决议案详情。若有特别事项，则须指明该事项的一般性质。通知须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于股东大会上订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发送予根据该等公司细则有权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有关人士，惟根据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条文，尽管本公司召开会议的通知期较本公司细则列明的通知期为短，该大会在下列情况下仍被视为已正式召开：—

大会通告

(i) 倘为股东周年大会，获全体有权出席及表决的股东同意；及

(ii) 如为任何其他会议，则获有权出席大会并于会上表决的大多数股东（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于全体股东于会上总投票权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64. (A)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发出任何通告或彼等并无收到任何通告，将不会导致任何有关大会已通过的任何决议案或任何议程失效。

遗漏发出通告

(B) 倘委任代表之文件与任何通告一并发出，惟意外遗漏将有关委任代表之文件发送予有权收取有关会议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该人士并无收到有关委任代表之文件，将不会导致任何有关大会已通过的任何决议案或任何议程失效。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65. 所有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进行之事项，以及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进行之事项（惟批准作出股息、阅读、考虑及采纳账目与资产负债表及董事会与核数师报告以及其他须附加于资产负债表之文件、选举董事及聘任核数师及其他专责人员以替代退任者、厘定核数师酬金，以及投票厘定董事之一般或额外或特别酬金除外）均被视作特别事项。

特别事项、
股东周年大
会事项

66. 除非另有说明，就所有目的而言，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为两名亲身、或由正式授权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权投票的股东。除非在股东大会开始时达到所需的法定人数，否则不得在会上处理事务。

法定人数

67. 如在指定的会议时间之十五(15)分钟内，未达到法定人数，而该会议是应股东的请求书而召开的，该会议即须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则须押后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时间及(如适用)地点或主席(或若无，董事会)可能全权厘定之有关时间及(如适用)地点以公司细则第60(A)或62条所述之形式及方式举行。倘于有关续会上，于会议指定举行时间起计十五(15)分钟内并未达到法定人数，则须散会。

倘未够法定人数出席，则大会何时将解散及何时押后大会

68. 董事会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绝主持有关大会，则副主席(如有)将主持每次股东大会，或倘无有关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关的主席或副主席并无于任何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大会时间之后十五(15)分钟内出席，或该两名有关人士皆拒绝主持大会，则出席的董事须在与会的董事中推选一人担任主席，或倘无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绝主持股东大会或倘其中选出的主席选择退任主持股东大会的职务，则当时出席的股东须在与会的股东中选出一人担任主席。

股东大会主席

69. 在公司细则第69C条的规限下，主席在任何达到法定人数出席的股东大会同意下，可(如大会上有所指示，则须)将大会延期至大会所厘订的时间及地点及/或形式(实体会议、混合式会议或电子会议)举行。倘大会押后十四(14)日或以上，则须以与原大会相同的方式发出至少七(7)个完整日的续会通知，通知须订明公司细则第63条所载的详情，惟并无必要于该通知内指明将于续会上处理的事务的性质。除前述者外，概无股东有权获取续会的任何通知或于任何续会上处理的事项。除可能于续会的原会上处理的事项外，续会不可处理其他事项。

押后股东大会的权力、续会的事项

69A. (1)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安排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士透过电子设备同时出席及参与在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会议地点”)举行的股东大会。以该方式出席及参与会议的任何股东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过电子设备参与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的任何股东，均应被视为出席会议，并应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2) 所有股东大会均须遵守以下规定：—

(a) 如一名股东正在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及/或如属混合式会议，该会议应于主要会议地点开始时视为开始；

- (b) 在会议地点亲身或由受委代表代为出席及／或透过电子设备参与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的股东，应被计入相关会议的法定人数且有权于会上投票，及该会议应妥为召开且其议事程序属有效，惟主席须信纳整个会议期间均有足够的电子设备可供使用，以确保所有会议地点的股东以及透过电子设备参与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的股东均能够参与所召开会议的事务；
- (c) 如股东在某一会议地点亲身出席会议，及／或如股东透过电子设备参与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则电子设备或通讯设备（基于任何原因）出现故障，或可令身处主要会议地点以外的会议地点的股东参与所召开会议的事务的安排出现任何其他失误，或如属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一名或多名股东或受委代表无法连接或继续连接电子设备（尽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够的电子设备），均不应影响会议或所通过决议案的效力，亦不影响会议处理的任何事务或依据此等事务采取的任何行动，惟整个会议期间须有法定人数出席；及
- (d) 若任何会议地点位于主要会议地点所在司法权区境外及／或若召开混合式会议，则该等公司细则中有关送达及发出会议通告和递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时间的规定，应以主要会议地点为准；若召开电子会议，则递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时间应于会议通告中注明。

69B. 董事会及（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主席可不时在其全权酌情认为适当时就管理主要会议地点、任何会议地点的出席及／或参与及／或投票及／或透过电子设备于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上参与及／或投票的情况（不论是否涉及门券分发或其他身份识别方式、密码、座位预留、电子表决或其他事项）作出安排，并可不时更改任何该等安排，惟依据该等安排未获许可在任何会议地点亲身或由受委代表代为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有权在其他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及任何股东在该一个或多个会议地点按此方式出席会议或续会或延会的权利应受限于该会议或续会或延会的通告列明适用于该会议且当时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69C.如主席认为：—

- (a) 主要会议地点或股东可能出席会议的其他会议地点的电子设备变得不足以满足公司细则第69A(1)条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允许会议实质上按照会议通告所载条文进行；或
- (b) 如属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本公司提供的电子设备变得不足；或
- (c) 无法确定出席会议者的意见，或无法给予所有有权在会议上沟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达意见的合理机会；或
- (d) 会议中发生暴力或暴力威胁、不守规矩的行为或其他干扰，或无法确保会议正常有序地进行；

则在不影响主席依据该等公司细则或普通法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力的情况下，主席毋须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同意，无论是否达到法定人数，即可在会议开始之前或之后全权酌情决定中断或暂停会议（包括无限期休会）。直至休会为止，当时于会上处理的所有事务均属有效。

69D.董事会及在任何股东大会上，主席可在董事会或主席（视情况而定）认为就确保会议安全及有序进行而属恰当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规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出席会议者须出示身份证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财物及限制可携带进入会议场地的物品，以及厘定可在会议上提出问题的数目、次数及时间。股东亦应遵守举行会议场地的拥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规定或限制。根据本公司细则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为最终决定，任何人士如拒绝遵守任何有关安排、规定或限制，可被拒绝进入会议场地或被逐出会议（实体或以电子方式）。

69E.倘在发出股东大会通告之后但在会议举行之前，或在会议续会后但在举行续会前（不论是否需要发出续会通告），董事会全权酌情认为按召集会议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时间或地点或透过电子设备举行股东大会乃不适当、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适宜（不论基于任何原因），其可在未经股东批准下更改或延后会议至另一日期、时间及／或地点及／或更改电子设备及／或会议形式（实体会议、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在不损害前述事项的一般性原则下，董事有权在召集股东大会的每份通告中规定，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当天任何时间悬挂烈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现其他类似事件的情况下，有关股东大会可自动延期，而毋须另行通知。本公司细则须受下列各项规限：—

- (a) 当会议如此押后时，本公司须尽力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于本公司网站登载有关押后的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载该通告将不影响该会议的自动押后）；
- (b) 若只是变更通告中订明的会议形式或电子设备，则董事会须以董事会决定的方式知会股东相关变更的详情；
- (c) 倘会议按照本公司细则押后或变更，在不影响公司细则第69条的前提下，除非会议原订通告中已订明，否则董事会须厘定押后或变更会议之日期、时间、地点（如适用）及电子设备（如适用），并须以董事会决定的方式向股东通知相关详情。此外，若按该等公司细则的规定在押后或变更会议召开前不少于四十八(48)小时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则该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经撤销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后或变更会议有待处理的事务与向股东传阅的股东大会原订通告所载者相同，则毋须就押后或变更会议有待处理的事务发出通知，亦毋须再次传阅任何随附文件。

69F. 凡寻求出席及参与电子会议或混合式会议的人士，应有责任维持足够设备以便能够出席及参与会议。在公司细则第69C条规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无法以电子设备方式出席或参与股东大会，亦不会使该会议的议程及／或所通过的决议案无效。

70. 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提呈大会表决的决议案须以投票方式表决，而大会主席可真诚准许就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在此情况下，每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如股东为法团，则由其正式授权的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均可投一票，只有当身为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东委任多于一位受委代表时，则每位受委代表于举手表决时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细则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并无列入股东大会议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东发出的任何补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维持会议有序进行的职责者及／或令会议事项获适当有效处理，同时让全体股东均有合理机会表达意见者。

在并无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时通过决议案的凭证

若获准以举手方式表决，则在宣布举手表决的结果之时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一

- (i) 会议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亲身出席或由一名正式授权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当时有权在会议上表决的股东；或

- (iii) 亲身出席或由一名正式授权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东或多名股东，并占全体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的总投票权不少于十分之一；或
- (iv) 亲身出席或由一名正式授权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东或多名股东，并持有赋予在该会议上表决权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该等股份之缴足股款总额等同不少于有关赋予该权利的全部股份缴足总额之十分之一。

倘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由会议主席宣布某一决议案一致通过或由特定之大多数通过，或不获通过，则该宣布即是最终及确定性之宣布，且载入本公司会议记录册之有关记录应为该事实之确定性证明，而毋须证明该决议案所得赞成票或反对票之数目或比例。

- 71. 投票表决应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记名投票书或选票)进行。投票表决结果应记录在监票人证书上，并经监票人签署之投票表决结果应为有关会议决议的决定性证据，无须证明。主席可为投票表决委任监票人，而倘上市规则要求有关披露，本公司方须披露投票表决数字。投票表决
- 72. [特意删除]
- 73. 所有提呈大会之事项须以过半数票决定，公司细则或公司法规定以大多数票决定者除外。在举手方式表决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会议上，就票数均等而言，不论以举手或投票作出的表决，该会议的主席均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就有关接纳或拒绝任何选票的任何争议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争议作出接纳或拒绝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主席拥有决定票
- 74. [特意删除]
- 75. 就公司法第106条而言，该条所述任何合并协议须经由本公司及任何有关类别股东以特别决议案批准通过。批准合并协议

股东投票

- 76. 任何类别股份或多个类别股份所附带有关表决的任何特别权利、特权或限制的规范下，在任何股东大会上表决时，每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由正式授权公司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每持有一股股份则拥有一票(不论股款已缴足或入账列为已缴足的款额)(但预先缴付的催缴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预先入账列为已缴付的款额，就本公司细则而言，不得视为已缴足股款)。有权投多于一票的股东毋须使用其所有的票数，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票数。股东投票

77. 凡根据公司细则第46条有权登记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以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有关股份以相同方法投票，犹如彼为有关股份的登记持有人，惟在其拟投票的大会或续会（视乎情况而定）举行时间前最少四十八(48)小时，其须令董事会信纳其登记为持有有关股份的权利或董事会先前已准许其就有关股份有权于有关大会上投票。

已故及破产
股东的投票

78. 倘为任何股份的联名登记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关人士均可亲自或以受委代表就有关股份于任何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多于一
名有关联名持有人亲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会，则只有出席的有关人士
中在名册上就有关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权就有关股份投票。已故股东的
多名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就本公司细则而言，彼等被视为该已故股东
名下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

联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东，或由对于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颁令所指的
股东，在表决中，均可由其监管人、接管人、财产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
具有监管人、接管人或财产保佐人性质的其他人士作出表决；任何此等监管
人、接管人、财产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表决中，由代表代为表决。就
董事会可确定并信纳有关向声称可行使表决权的人士授权之证据而言，此等
证据须于指定举行会议或续会或延会（视乎情况而定）时间前不少于四十八
(48)小时交付至根据该等公司细则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书所指明的地点或其
中一个地点（如有），或如无任何指定地点，则交付至注册办事处。

精神不健全
的股东的投
票

80. (A) 除该等公司细则明确规定外，除非为经正式登记及已悉数支付现时名下
股份到期应缴付本公司股款的股东，否则任何人士（亲自或受委代表）均
不得出席任何股东大会或于会上投票表决（除作为其他股东的受委代表外）
或计入法定人数（除作为其他股东的受委代表外）内。

投票的资格

(B) 除非在大会或续会上提出或提呈反对有关投票，否则任何投票人士之资
格不应遭反对，而并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关大会上就所有事项作出的
表决均为有效。于适当时候提出的任何有关反对须交由主席处理，其决
定应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反对作出投
票

81. 有权出席本公司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之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任
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名人士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并在会上投
票。以举手方式表决时，仅可由股东亲自或其正式获授权公司代表投票。以
投票方式表决时，股东可亲身或其正式获授权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任多于一
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相同大会，惟
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获委任，则该委任应订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数目
及类别。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此外，代表个人股东或法团股东的一
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权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东投票及行使有关股东可行
使的同等权利及权力。

受委代表

82. 代表委任文据须由委任人或其以书面正式授权之授权人亲笔书面签署，或倘委任人为法团，则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权之主管人员或授权人亲笔签署。倘董事会全权酌情决定，代表委任文据可能以电子通讯发出并以公司细则第83(A)条所述方式提交或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则受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条款及条件所规限及以其全权酌情决定的方式核证。由其主管人员声称代表公司签署的代表委任文据视为（除非出现相反的情况）该主管人员已获正式授权代表法团签署有关代表委任文据，而毋须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证据。

书面委任受
委代表的文
据

83. (A) 本公司可全权酌情决定提供电邮地址或电子平台以收取关乎股东大会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据或委任代表的邀请函，证明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关乎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论是否根据该等公司细则所要求），以及终止受委代表授权的通知书）。若提供该电邮地址或电子平台，本公司须被视作同意通过电子方式或有关电子平台的方式将与前述受委代表有关的文件或资料发至该地址，惟须遵守后文规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时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条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时决定将任何该电邮地址或电子平台一般性地用于前述事宜，或专门用于特定会议或目的，若确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电邮地址或电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传送和接收该等电子通讯施加任何条件，包括（为免生疑问）施加本公司规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据本公司细则须发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资料以电子方式发送予本公司，则该等如非经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细则提供的指定电邮地址或指定电子平台（或如本公司并无就收取该等文件或资料指定电邮地址或电子平台）所收取的文件或资料概不被视作有效送交或送达本公司。

委任代表须
送交

(B) 代表委任文据及（如董事会要求）已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必须于有关文据提述姓名表决人士之适用大会或其续会或延会或投票（视情况而定）举行前四十八(48)小时送交大会通告或由本公司发出之代表委任文据所指定之有关地点或有关地点之一（或，如无指定之地点，则为过户登记处）或如本公司已根据公司细则第83(A)条提供电邮地址或电子平台，则须于通告指定的电邮地址或通过电子平台接收，并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条件或限制所约束。代表委任文据于其签署日期起计十二(12)个月届满后不再有效，惟倘大会原应于该日期起计十二(12)个月内举行，则其任何续会或延会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据后，股东仍可亲自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或表决，在有关情况下，代表委任文据将被视作撤销论。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据 (不论是否供特定大会或其他方面使用) 的格式须为董事会不时所批准之有关格式。

委任代表表格

85. 委任受委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投票之文据须：(i) 被视作授权受委代表于其认为适当时就大会上提呈之任何决议案 (或其修订) 要求或共同要求表决及投票。惟发予股东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将处理任何事务之股东特别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须使股东可根据其意愿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赞成或反对 (或在没有指示情况下就此酌情投票) 处理任何有关事务之每项决议案；及(ii) 于有关大会之任何续会或延会上同样有效 (除非其中载有相反规定)。尽管根据该等公司细则的规定尚未收到该等公司细则规定的委任或任何资料，但董事会可决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况下将代表委任视为有效。在上文所述的规限下，倘并未以该等公司细则规定的方式收到该等公司细则规定的代表委任或任何资料，则获委任人无权就相关股份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文据项下的权力

86. 即使表决前委任人已经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权书或委任人签署之其他授权书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经转让他人，只要本公司于该代表委任文据适用之有关大会或其续会开始前至少两(2)个小时，并无在注册办事处或公司细则第83条所述之有关其他地点收到以上所述有关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转让事项之书面通知，则根据代表委任文据之条款或授权书或法团正式授权之公司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尽管撤销权力，但受委代表的投票仍有效

87. (A) 任何法团作为本公司股东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监管团体之决议案或授权书，授权其认为合适之有关人士作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东类别之任何大会，而获授权之人士将有权代表该法团投票及行使该法团可行使之相同权利及权力，犹如其为本公司之个人股东。除文义另有所指外，该等公司细则提述亲身出席大会之股东，包括代表作为股东之法团出席会议之正式授权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本公司细则概无载有规定禁止身为本公司股东之法团根据公司细则第81条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为其代表。

- (B) 倘一间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为本公司之股东,则在公司法允许的范围内,可委任其认为适合的有关人士担任其于本公司任何大会或本公司任何类别股东大会或本公司任何债权人会议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则该委任须指明获委任的各有关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及类别。根据本公司细则条文的规定,获委任人士被视为获正式授权(毋须提供进一步的事实证据)及有权代表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能够行使的同等权利及权力,犹如有关人士为个人股东,包括以举手表决及发言方式的个人投票权利(尽管公司细则第76条及第81条的规定)。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担任其公司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该结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出席相关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份数目。
- (C) 各股东均有权:(a)于股东大会上发言;及(b)于股东大会上投票,惟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批准待议事项放弃投票的股东除外。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东,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法规要求下,须对向大会提呈的任何特定决议的投票弃权或对向大会提呈的任何特定决议只限于投赞成或反对票,如该名股东或其代表的投票违反上述要求或规限将不会计入票数内。放弃投票
- (D) 凡该等公司细则所提述有关亲自出席大会的股东(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均包括由正式授权公司代表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会之股东。

注册办事处

88. 注册办事处须为百慕达境内董事会不时指定的有关地点。注册办事处

董事会

89. 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两名。根据法规,本公司须于其注册办事处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员名册。董事组成
90. 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可以普通决议案选举一名或以上合资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权董事会委任有关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将其罢免,及倘由董事会委任,则可由董事会罢免,而在此条款规限下,替任董事将继续出任其职位直至根据公司细则第99条下一次周年选举董事或(如为较早日期)该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关董事终止任职董事之日期为止。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权利担任董事,并可出任超过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于任何时间向注册办事处或总办事处或于董事会会议上提交由彼签署之书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于其缺席期间担任替任董事，并可以同样方式随时终止有关委任。倘有关人士并非另一位董事，除非先前已获董事会批准，否则有关委任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须于发生任何下列情况时终止：倘替任董事身为董事，而有关委任导致其可遭罢免，或倘委任人不再为董事。
- (B) 替任董事将有权订立合约及于合约或安排或交易中拥有权益及获利，以及获偿付开支及其倘为董事可获得弥偿保证（经作出必要的调整后），惟其将无权就其委任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非按有关委任人可能不时以书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应付予其委任人的有关部份普通酬金（如有）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将有权收取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会议通告，于相同的范围内代替其委任董事作出收取，并于其委任董事不能亲身出席之情况下，有权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关会议并于会上投票，以及于该会议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职能、权力及职责，而就该会议的议事程序而言，该等公司细则之条文将犹如其为董事般适用。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将（有关委任替任董事之权力及酬金则除外）须在各方面受该等公司细则内有关董事之条文所规限，而其本人须为其行事及失责向本公司负责，且不得被视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将有权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为董事，则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书订有相反条文，否则，由替任董事所签署之任何董事会或董事委员会决议案将如其委任人所签署之决议案一样，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无替任董事将因该职位而被视为董事，惟只要关乎其于履行董事职能时之董事职责及责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资格股份之责任则除外），则须仍然受公司法之条文所规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将毋须持有任何资格股份，惟将仍然有权出席并于本公司之所有股东大会及本公司之任何类别股东之所有大会上发言。

93. 董事有权就其服务以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不时厘定数额的方式收取酬金，有关酬金（经投票通过的决议案另有规定者除外）将按董事会协定的有关比例及有关方式分派，如未能达成协议，则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职时间短于有关支付一般酬金的整个相关期间，则应仅可按其有关任职时间的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条文不适用于担任本公司任何有薪职位或职务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项除外。董事的酬金
94. 董事亦有权报销在或就执行董事职务时合理产生的所有差旅费、酒店费用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会会议、委员会会议或股东大会或任何在处理本公司业务或执行董事职务时另行支出的开支。董事的支出
95. 倘任何董事应本公司要求执行任何特别或额外的职务，则董事会可向该董事支付特别酬金（该特别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董事会可厘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额外报酬或代替该一般酬金。特别酬金
96. (A) 即使有公司细则第93、第94及第95条，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或获委任担任本公司管理层任何其他职务的董事可收取董事会不时厘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关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约满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贴。有关酬金可作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报酬。董事总经理等的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的离职补偿或有关其退休代价或付款（并非向董事合约享有的付款）必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离职补偿付款
97. (A) 董事须于以下情况离职：董事何时离职
- (i) 倘其破产或接获接管令或暂停还债或与债权人通常达成协议；
 - (ii) 倘其精神错乱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连续六(6)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且并无获得董事会特别批准缺席，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无在上述期间代其出席，并因有关缺席而遭董事会通过决议案将其撤职；
 - (iv) 倘其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其将辞去职务之书面通知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总办事处；
及
- (vi) 倘其因根据公司细则第104条通过本公司的一项普通决议案将其罢免。
- (B) 董事不得仅因其达到特定年龄而被要求离职或不合资格再获选或重新被委任，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因达到特定年龄而不合资格获委任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的规限下，董事可于出任董事期间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职位或有薪岗位（核数师职位除外），该兼任职位或岗位的有关任期及有关条款由董事会厘定，有关董事可就收取董事会可能厘定的有关额外酬金（无论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润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关额外酬金须为任何其他公司细则规定或根据任何其他公司细则支付附加的任何酬金。
- (B)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商号以专业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惟不包括作为核数师），且其或其商号有权因有关专业服务而获得酬金，犹如其并非董事。
- (C) 董事可担任或出任本公司创办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拥有权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员，或以其他形式拥有有关权益，而毋须就担任该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员，或由于在上述其他公司之权益所收取之任何报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东交代。董事会亦可安排以其认为在各方面均适合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拥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赋予之投票权，包括行使投票权以赞成委任众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担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员之任何决议案，或投票赞成或规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员支付报酬。
- (D) 董事不得就有关委任其担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权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职务或受薪职位（包括委任条款之安排或修订或终止有关委任）之任何董事会决议案投票，亦不得计入法定人数。
- (E) 在考虑有关委任两名或以上董事担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权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职务或受薪职位（包括委任条款之安排或修订或终止有关委任）之安排时，须就每名董事分别提呈决议案，而在该情况下，每名有关董事均有权就各项决议案投票（及计入法定人数），惟有关其本身委任（或委任条款之安排或修订或终止有关委任）之决议案除外，及除非（如上述在任何该等其他公司之职务或受薪职位的情况下）该董事连同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合计实益拥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该公司（或该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藉其拥有权益衍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类别股本之已发行股份或该公司任何类别股份之投票权的公司则除外。

董事的权益

(F) 在公司法及该等公司细则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议委任或准董事不应因其职位而失去与本公司订立有关其兼任有酬劳职位或职务任期或任何其他紧密联系人任期的合约或以卖方、买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与本公司订立合约的资格；该等合约或董事或任何其他紧密联系人于其中拥有权益的任何其他合约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销；参加订约或拥有权益的董事毋须因其或任何其他紧密联系人的职务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关系向本公司或股东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约或安排所获得的酬金、利润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须按照下文公司细则第98(G)条申明于彼或任何其他紧密联系人拥有权益的合约或安排中其或任何其他紧密联系人拥有的权益的性质。

(G) 董事如知悉彼或任何其他紧密联系人于与本公司订立的合约或安排或建议订立的合约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该董事须于首次（倘当时已知悉存在有关权益）考虑订立合约或安排的董事会会议中声明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权益的性质；倘董事其后方知悉彼或任何其他紧密联系人存在有关权益，则须于知悉拥有或已拥有有关权益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中声明其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权益的性质。就本公司细则而言，董事须向董事会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i) 彼或任何其他紧密联系人为一间指定公司或商号的股东或高级人员，并被视于发出通知日期后与该公司或商号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权益；或

(ii) 彼或任何其他紧密联系人被视于发出通知日期后与其有关连的指定人士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拥有权益；

就任何上述合约或安排而言应视为本公司细则下其或其紧密联系人权益的充分声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呈或董事采取合理步骤确保通知在发出后的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提呈及宣读，否则通知无效。

(H)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之任何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之董事会决议案上投票，亦不得计入有关法定人数，惟此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任何情况：—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要求或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项或引起之责任或作出之承担，而向该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之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根据担保或弥偿保证或抵押自行承担全部或部份(不论单独或共同承担)有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负债或承担之责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弥偿保证之任何合约或安排;
 - (iii) 有关本公司或本公司创立或拥有权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发售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以供认购或购买,而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因参与发售建议之包销或分包销而拥有权益之任何合约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拥有之权益而与本公司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拥有权益之任何合约或安排;或
 - (v) [特意删除]
 - (vi) 有关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雇员福利之任何建议或安排(包括采纳、修订或实施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其紧密联系人及雇员有关之雇员股份计划或任何股份奖励或购股权计划(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可能由此受益)或公积金或退休金、身故或伤残福利计划或其他安排),而其中并无给予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任何与该计划或基金相关类别人士一般未获赋予之任何特权或优惠。
- (I) 倘及只要(惟仅倘及只要)董事连同其紧密联系人(不论直接或间接)为持有人或实益拥有有关公司权益股本任何类别股本或该公司(或彼权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类别投票权达百分之五(5%)或以上,则有关公司须被视为董事连同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拥有有关公司的权益股本中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有关公司的任何类别股份的投票权百分之五(5%)或以上权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以被动受托人或保管受托人身份持有而彼并无拥有实益权益的任何股份,董事以继承权或继承替代权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权收取其收入)的信托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仅以单位信托持有人身份拥有认可单位信托计划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会被计算在内。
- (J) 倘董事连同其紧密联系人持有一间公司的权益股本中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或有关公司的任何类别股份的投票权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该公司于一项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则该董事亦须被视为于有关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

(K) 倘于任何董事会会议上对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大会主席除外)之权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之权利存有任何疑问,而该疑问未能藉董事自愿同意放弃投票而得以解决,则该疑问将交由大会主席处理,而主席就该等董事所作之裁决即属最终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该名董事所知该董事或任何其紧密联系人之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公平地披露,则作别论。倘上述任何疑问乃就大会主席提出,则该疑问将以董事会决议决定(就此而言,该主席不得就此参与投票),而该决议即属最终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该主席所知彼或任何其紧密联系人之权益性质或程度并未向董事会公平地披露,则作别论。

(L) 为免产生疑问,于本公司细则第98条内每次提述之“紧密联系人”,在有关建议、交易、合约或安排为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时,应被视为对“联系人”(具有上市规则不时赋予之涵义)之提述。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i) 尽管公司细则有任何其他条文规定,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当时为数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数并非三(3)的倍数,则须为最接近数目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数)均须轮席退任,惟即使本细则有任何规定,董事会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在担任有关职位时,毋须轮席退任或计入厘定每年须退任的董事数目。

董事轮值及退任

(ii) 退任董事符合资格重选连任。轮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确定轮席退任董事人数而言属必需)愿意退任而无意重选连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即将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重选连任或获委任以来任期最长而须轮值退任之其他董事,如有超过一位董事上次乃于同日重选连任,则将以抽签方式厘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达成协定)。

100. 倘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需要重选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获填补,则有关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获填补的人士,将被视为已获重选,及倘愿意,将继续留任至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并每年如此直至其空缺获填补为止,除非:—

退任董事将留任直至委任继任董事

(i) 于有关大会上将决定减少董事数目;或

(ii) 于有关大会上已明确表决不再填补有关空缺;或

(iii) 于任何有关情况下，在大会上提呈重选一位董事之决议案不获通过；或

(iv) 有关董事已书面通知本公司彼不愿重选连任。

101. 本公司可不时在股东大会上不时厘定及不时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增加或减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数，惟董事人数不得就此少于两名。

股东大会增加或减少董事人数的权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时在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方式选出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董事会的新董事，惟如此获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仅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符合资格于该大会上膺选连任，惟将不可计入厘定将于有关大会上轮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数。

委任董事

(B) 董事会可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作为董事会的新董事，惟如此获委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股东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厘定的最大数目。如此获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仅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符合资格于该大会上膺选连任，惟将不可计入厘定将于有关大会上轮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数。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获董事会推荐参选）概无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应选董事职位，除非列明提呈该人士参选董事意愿之大会书面通告，及获提名参选人士同意应选之书面通告，均已提交总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惟提交该等通知之期间最短须为七(7)日，最早为指定举行有关选举之大会通告寄发后翌日起，至最迟为有关大会举行日期前七(7)日。

发送建议委任董事通告

104. 不论该等公司细则任何规定或本公司与该董事达成之任何协议（惟在无损有关董事可能就因违反其与本公司之间订立之任何合约引致之损失提出申索之权利之情况下），本公司可透过普通决议案于任何董事（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罢免有关董事，及可选举其他人士替代该董事。就此获选举之任何人士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为止，届时可于有关大会上膺选留任，惟并不计及厘定将于有关大会上轮值退任的董事。

透过普通决议案罢免董事的权力

借贷权力

105. 董事会可不时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权力，为本公司筹集或借贷或担保偿付任何一笔或多笔款项，及将本公司全部或部份业务、财产及未催缴资本或其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借贷权力
106. 董事会可透过其认为在各方面均合适的有关方式及有关条款和条件筹集或担保偿付或偿还一笔或多笔款项，特别是以发行本公司的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或本公司其他证券，无论是直接还是作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债项、责任或义务的抵押担保。 可借贷何种款项的条件
107. 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及其他证券可藉以转让方式作出，而本公司与获发行人之间毋须有任何股份权益。 转让债权证等
108. 任何债权证、债权股证、债券或其他证券均可按折让（股份除外）、溢价或其他价格发行，并可附带任何有关赎回、退回、支取款项、配发股份、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表决、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权。 债权证等的特权
109. (A) 董事会须促使妥善存置一份适当的登记名册，以登记特别影响本公司财产的所有按揭及押记，并须妥为遵守有关可能订明或规定的有关按揭及抵押的公司法的有关条文。 将存置的押记登记册
- (B) 倘本公司发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转让之债权证或债权股证，则董事会须促使妥善存置有关债权证持有人的适当登记名册。 债权证或债权股证登记册
110. 倘本公司将任何未催缴股本予以质押，则所有人士其后取得有关股本的任何质押均从属于先前所作出的质押，且不得透过向股东发出通知书或以其他方式较先前质押取得优先受偿权。 未催缴股本抵押

董事总经理等

111. 董事会可不时按彼认为适当的有关期间及有关条款，委任其团体任何一位或多位担任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职务或其他执行董事及／或董事会所决定本公司业务管理的有关其他职务，而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细则第96条决定有关的薪酬条款。 委任董事总经理等的权力
112. 董事会可解雇或罢免根据公司细则第111条获委任之任何董事，但此举无损该董事就违反其与本公司订立之任何服务合约所提出之任何索偿。 罢免董事总经理等
113. 根据公司细则第111条获委任之董事，须受到适用于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关轮值告退、辞任及罢免的相同条文所规限，而倘该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担任董事，则须依照事实即时停止有关职务。 终止委任

114. 董事会可不时将其认为适当之全部或任何董事会权力交托或赋予董事总经理、联席董事总经理、副董事总经理或执行董事，惟有关董事必须根据董事会不时订定及施行的有关规则及限制行使所有权力，而上述权力可于任何时间被撤回、撤销或修订，惟任何以真诚行事及未获通知有关撤回、撤销或修订之人士概不受影响。

可能授予的
权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的业务将由董事会管理。除该等公司细则指明所赋予的权力及授权外，董事会可行使或进行本公司可行使或进行或批准的一切有关权力及一切有关行动及事项，而该等权力及事项并非法规指明或规定须由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行使或进行者，惟必须遵守法规及该等公司细则的规定及本公司不时于股东大会上制订与任何与该等公司细则的有关规定不会不一致的规定（惟董事会作出的有关规则概不会原先生效之董事会任何先前行动无效（如倘不作出有关规则者））。

本公司的一
般权力属于
董事会

- (B) 在无损该等公司细则赋予之一般权力之情况下，谨此明确声明董事会拥有以下权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个未来日期必须按面值或有关溢价和按可能同意之有关其他条款向其配发任何股份之权利或选择权；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员或雇员于任何特定业务或交易中之任何权益，或参与上述业务或交易之溢利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分配，而该权益可独立于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经理

116. 董事会可不时委任本公司业务的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经理，并可厘定其或彼等的薪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赋予参与本公司溢利的权利或两个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组合）以及支付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经理因本公司业务而雇用的任何职员的工作开支。

经理的委任
及薪酬

117. 有关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经理的委任期间可由董事会决定，而董事会可向其赋予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所有或任何权力，以及有关职衔。

职位及权力
的期限

118. 董事会可按其绝对酌情认为合适的各方面有关条款及条件与任何有关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经理订立一份或以上的有关协议，包括有关总经理及一位或以上经理有权为经营本公司业务的目的委任其属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经理或其他雇员。

委任的期限
及条件

主席及其他主管人员

119. 董事会可选出其团体的一位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可选另一位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并可在不时选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主管人员，而上述任何方式委任的人员任期直至董事会另行决定为止。主席或在其缺席时，副主席将主持董事会会议，但如无选出或委任有关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会议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举行会议的时间后的五(5)分钟内仍未出席，则出席的董事可与在会的董事中选出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公司细则第112条、第113条及第114条的所有规定经作出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根据本公司细则的规定选出或另行委任至任何职位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主管人员

董事的议事程序

120. 董事会可共同举行会议以处理事务、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押后及以其他方式处理会议及议事程序，并可厘定处理事务所需的法定人数。除非另行厘定，否则两名董事即构成法定人数。就本公司细则而言，替任董事将计入法定人数内，尽管该名替任董事亦为董事或为超过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惟其仅作为一名董事计入法定人数内。董事会或任何董事委员会会议许可透过有关电话、电子或其他通讯设施方式(所有参与会议人士须能同时及即时相互沟通)举行，以如此方式参加一个会议将如当作亲身出席有关会议。
121. 董事及秘书应董事要求下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视为已以书面或口头(包括亲自或透过电话)或透过电传或电报发送至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时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透过电子方式传送至电子地址或由董事会可不时厘定的其他方式向该名董事正式发出。不在或将不在总办事处当时所在地区的董事可要求董事会在其外出期间寄发董事会会议书面通告至其最后通知之地址或其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该等通告毋须早于向其他并无离境董事发出通知，倘该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会毋须向当时不在该地区的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后放弃收取任何会议的通告。
122. 于任何董事会会议提出的问题须经大多数票数表决通过。如出现相同票数则由主席须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123. 在当其时出席人数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上，董事会方可有权行使当时董事会根据该等公司细则获赋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权、权力及酌情权。

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等

召开董事会会议

问题是如何决定的

会议权力

124. 董事会可将其任何权力授予由其认为适当的其有关成员或其团体成员及有关其他人士所组成的委员会，而董事会可不时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有关授权或撤销任命及解散任何有关委员会，惟按上述方式组成的每个委员会在行使上述授权时均须遵守董事会不时就有关委员会施加的任何规例。

委任委员会及代表的权力

125. 任何有关委员会遵照有关规定及为达成其获委任目的（并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动，均具有与董事会作出同等行为的效力，而董事会在大会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权向任何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发放酬金，有关酬金并计入本公司之经常性开支。

委员会的行动将与董事的行动具有同等效力

126. 由任何两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有关委员会会议及议事程序，将受由本公司细则所载关于规管董事会会议及议事程序的条文所规管（以适用者为限），且不得被董事会根据公司细则第124条施加的任何规定所替代。

委员会议事程序

127. 尽管随后发现有关董事或担任上述职务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该等人士不符合资格，惟任何董事会会议或任何有关董事委员会或担任董事职务的任何人士以诚信态度作出的所有行动将为有效，犹如每位有关人士已获正式委任，并合资格担任董事或有关委员会的成员。

董事会或委员会的行动何时有效，尽管欠妥

128. 尽管董事会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职务，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数减至低于该等公司细则所规定或根据该等公司细则规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数，则在任董事可采取行动以增加董事人数至必要法定人数或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当存在空缺时董事的权力

129. 有权收取董事会会议通告的当时大多数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书面签署的决议案须为有效及具效力，犹如该决议案于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获通过。任何有关书面决议案可由数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签署。

董事的决议案

会议记录

130. (A) 董事会须促使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各项：一

大会及董事的议事程序的会议记录

- (i) 董事会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员的任命；
- (ii) 每次董事会会议及根据公司细则第124条委任的委员会会议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及董事会以及有关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决议案及议事程序。

(B) 倘任何有关会议记录指称经由于举行议事程序的会议的主席或下一个续会主席签署，则有关会议记录将为任何有关议事程序的最终证明。

- (C) 董事应妥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存置股东名册，以及制作并提供该名册的副本及摘录。
- (D) 本文规定或法规规定的须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册、索引、会议记录册、账册或其他簿册可录入订本式账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记录，有关方式应包括（在不影响其一般性的情况下）以磁带、缩微菲林、电脑或任何其他非手动记录系统录制。倘并无使用订本式账簿、则董事无论如何应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防伪及严加审查。

秘书

131. 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有关任期、有关薪酬及有关条件委任秘书，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书可由董事会罢免。倘秘书职位空缺或因应任何其他理由并无秘书可履行有关职务，法规或该等公司细则规定或授权须由或须对秘书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对任何助理或副秘书长作出，或倘并无助理或副秘书长可履行有关职务，则可由或对董事会一般或特别授权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员代其作出。倘所委任的秘书为法团或其他机构，则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经正式授权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或亲笔签署。委任秘书
132. 秘书的职责应为公司法或该等公司细则所规定者，连同董事会不时规定的有关其他职责。秘书的职责
133. 法规或该等公司细则的条文如规定或授权某事宜须由或须对董事及秘书作出，则不得因应有关事宜已由或对同时担任董事兼秘书或代表秘书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视为已获遵行。同一人士不能同时担任两个职位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规的规限下，董事可能厘定本公司将拥有一个或以上印章。董事须对每个印章作安全保管，且概无印章概不得在未经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权的委员会的批准下使用。印章的保管
- (B) 任何盖上印章的每份文据须经一位董事及秘书，或两位董事，或任何经董事会按此目的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亲笔签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的股票或证书而言，董事可以决议案决定有关签署以亲笔签署或该决议案所列的以外方式以某种方法或系统或机印签署完成，或指定有关证书毋须经任何人士签署。印章的使用
- (C) 本公司可备有证券印章以加盖股票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证券，任何有关证书或其他文件均毋须任何董事、主管人员或其他人士签署及以机印方式签署。任何已加盖证券印章的证书或其他文件将为有效及视为已获董事会授权加盖及签署，即使并无前述的任何有关签署或机印签署。证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兑票据、本票、汇票及其他流通票据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项的所有收据均须按董事会透过决议案不时决定的方式签署、开具、接纳、背书或以其他方式签订(视情况而定)。本公司须于董事会不时决定的一间或多间银行开设银行账户。支票及银行安排
136. (A) 董事会可不时及随时透过加盖印章的授权书，按其认为适当的有关条件就有关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号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组成的非固定团体(不论由董事会直接或间接提名)在有关期间内担任本公司的代表，并附有其认为适当的有关权力、授权及酌情权(不超出该等公司细则项下赋予董事会或其可行使的权力)。任何有关授权书可包含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有关条文，以保障及利便与任何有关代表洽商的人士，亦可授权任何有关代表转授其获赋予的所有或部份权力、授权及酌情权。有权委任代表
- (B) 本公司可以加盖印章的书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体事项授权任何人士为其代表代其签署契据及文据，以及代其订立及签署合约。有关代表代本公司签署及加盖其印章的所有契据均对本公司具约束力，并具同等效力，犹如该契据已加盖印章。由代表签署契据
137. 董事会可在有关地区或其他地方设立任何委员会、地区或当地董事会或代理机构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务，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担任有关委员会、地区或当地董事会或代理机构的成员，并可厘定其薪酬，及可授予任何委员会、地区或当地董事会或代理机构任何董事会获授予的权力、授权及酌情权(催缴股款及没收股份的权力除外)，并附带转授权，以及可授权任何地区或当地董事会的全部或任何成员填补董事会内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会职务(尽管存在职位空缺)，而任何有关委任或授权须以及受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有关条款及有关条件所限。董事会可罢免如此获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销或变更任何有关授权，惟以真诚行事的人士在并无收到任何有关撤销或变更通知前将不会受此影响。地区或当地董事会
138. 董事会可为现时或过往任何时候曾于本公司或属本公司附属公司的任何公司或与本公司或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盟或联营的公司任职或服务的任何人士、或现时或过往任何时候曾担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关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员的人士、以及任何有关人士的配偶、鳏寡、家人及受供养人士的利益，董事会还可以设立及管理或促使设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养老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赠、抚恤金、退休金、津贴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会亦可设立及资助或供款予对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关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关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机构、团体、会所或基金，亦可为上述任何有关人士支付保险费，资助或赞助慈善事业或任何展览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业。董事会可单独或连同上述任何有关其他公司携手进行任何上述事项。任何担任有关职务或行政职位的董事均有权参与及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有关捐赠、抚恤金、退休金、津贴或酬金。有权成立退休金

文件认证

139.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书或其他授权主管人员将有权认证任何影响本公司的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案以及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簿册、记录、文件及账目，并核证其副本或摘录为摘录的真实副本；而如任何簿册、记录、文件或账目在注册办事处或总办事处以外的其他地方，则本公司在当地保管以上各项的经理或有关其他主管人员应视为如上所述获本公司授权的管理人员。宣称为决议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当地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摘录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经核证，即为使所有与本公司有事务往来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证据，基于对该证据的信赖，有关决议案为已经正式通过或（视乎情况而定）经摘录的任何会议记录属妥为构成的会议上议事程序的真实准确记录。

认证的权力

储备资本化

140. (A) 董事会可议决将本公司之储备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缴入盈余账，亦包括任何股份溢价账或其他不可分派储备，惟须受有关未变现溢利之法例条文规限）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须为任何具优先收取股息权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拨股息者）之任何部份拨充资本，因此，按董事可能批准之比例向股东分派（不论按比例向全体股东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惟该部份储备或未分派溢利不可以现金分派，而须用于缴付有关股东当时所持股份之未缴股款，或全数缴足本公司尚未发行而将以入账列作缴足股款方式按董事会可能批准之有关比例向有关股东（如上文所述）配发及分派或部份用于配发部份用于分派之股份或债券或其他证券；惟就本公司细则而言，股份溢价账内之任何正数款额仅可用于缴足将以入账列作缴足股款方式向本公司股东发行之尚未发行股份，且仅可用于入账缴足与产生相关股份溢价者同类之股份。

资本化的权力

(B) 倘上述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则董事会应就议决将拨充资本之储备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拨款并予以运用，并配发及发行所有已缴足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作出一般情况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动及事宜。为使本公司细则下之任何决议案生效，董事会可按其认为适当之方式解决有关资本化发行可能产生之任何难题，尤其是可忽略或调高或调低零碎权益，并可决定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权益，或忽略不计零碎权益（由董事会厘定）之价值以调整各方权利，或将零碎权益汇合出售并将所得收益拨归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所有。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参与资本化发行之人士订立配发合约，且该委任将有效并对各有关方具有约束力，而合约可就该等人士接纳各自将获配发及分派之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以清偿彼等就资本化款额所享有之债权作出规定。

资本化决议案之影响

股息、缴入盈余及储备

141. 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以任何货币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会建议的数额。

宣派股息的
权力

142. (A) 董事会可受公司细则第143条规限不时于经董事会衡量本公司的状况后向各股东支付有关中期股息，及可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自缴入盈余作出分派，而该等股息及分派不得以任何方式受法规限制。尤其是（但在无损上述的一般性情况下）倘本公司股本于任何时间分为不同的类别，则董事会可就本公司资本中该等授予持有人有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以及就该等授予持有人有优先权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关中期股息，惟倘董事会真诚地行事，则董事会概不对有关任何优先股持有人因就有关任何有递延或非优先权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受任何损失负责。

董事会派付
中期股息的
权力

(B) 董事会如认为溢利适合，亦可决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时间段按固定息率派发以溢利支付的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根据法规，否则概不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分派缴入盈余。在法规规限下，董事会可自缴入盈余向股东作出分派。除自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概不得派付股息。

不得自资本
支付股息/
不得分派缴
入盈余

(B) 在公司法的条文规限下但无损本公司细则第(A)段，倘本公司所购买的任何资产、业务或物业是自过往的日期（无论有关日期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或之后）起，其损益并自有关日期起可按董事的酌情定决全部或部份计为收入金额并就所有用途方面视为本公司的损益，故可用作股息。在上述所规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证券是以附带股息或利息购买，则有关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会的酌情定决被视为收入，而其将无义务将相同或任何部份资本化。

(C) 在公司细则143(D)之规限下，倘股份以港元计值，则有关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应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及倘以美元计值，则应以美元列值及支付，惟倘股份以港元计值，倘股东可选择以美元或董事会选定之其他货币收取任何分派，而有关货币的转换汇率可由董事会厘定。

(D) 倘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向任何股东作出之有关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所涉及之金额，就以有关货币向该股东作出之付款而言甚少，亦或对本公司或股东而言属不切实际或耗费巨大，则有关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在董事会绝对酌情下向相关股东（如有关股东名册之地址所示）以其所在国家之货币支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须透过于有关地区或董事会可厘定之有关其他地区及按董事会厘定之有关方式刊登广告发出。

中期股息通告

145. 本公司一概毋须为任何应付股息或就股份应付之款项支付任何利息。

股息概无利息

146. 当董事会或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支付或宣派股息时，董事会可进而议决以分派任何种类的特定资产的方式派发全部或部份有关股息，而特别是可认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证券的缴足股份、债权证或认股权证或是任何一种或以上的有关方式（无论是否赋予股东选择以现金收取有关股息之任何权利），而如在分派上产生任何困难，则董事会可藉其认为适宜的方式解决，而特别是可不理会零碎股份权益或上调或下调至完整数额，并可就有关特定资产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厘定价值，并可决定在计算出所厘定的价值总和后向任何股东作出现金付款以调整所有各方的权利及可决定将零碎股份汇合出售并将所得收益拨归本公司而非归有关股东所有，及可在董事会视为适宜时将任何有关特定资产归属于受托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享有股息的人士签署任何所需的转让文据及其他文件，而有关委任将为有效。如有必要，董事会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权享有股息的人士签署合约，而有关委任将为有效。倘于并无注册证书或其他特别程序的情况下，而董事会认为于任何地区或多个地区将有关资产分派将会或可能属违法或不切实际，则董事会可议决不向登记地址位于任何特定地区（即某一地区或多个地区）的股东提供或作出有关资产分派，而在任何有关情况下，上述股东仅可如上所述收取现金付款。因上一句而受影响的股东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作为或被视为一个独立类别的股东。

实物股息

147. (A) 凡董事会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议决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时，董事会可进一步议决：—

以股代息

以下任何一项

(i) 有关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发之股份应与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属相同类别（一个或多个），且有权获派有关股息之股东将有权选择以现金代替配发收取有关股息（或其中一部份）。在此情况下，以下条文将适用：—

- (a) 任何该等配发之基准应由董事会厘定；
- (b) 董事会在厘定配发基准后，应至少提前两(2)周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彼等获赋予之选择权，并随有关通知附寄选择表格，订明应履行之手续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之选择表格，以便于为使其生效之地点及截止日期及时间；
- (c) 选择权可就全部或部份已获授予选择权之该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现金选择权未获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选择股份”）而言，股息（或按上述藉配发股份派付之该部份股息）不得以现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厘定之配发基准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予非选择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偿付，为达致此目的，董事会须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储备账（包括任何特定账目、缴入盈余账、股份溢价账及股本赎回储备金（如有））之任何部份（由董事会厘定），拨出一笔与将按有关基准配发之股份总面值相等之款项，用于缴足按有关基准向非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发及分派之适当数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权获派该等股息之股东将有权选择获配发入账列作缴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会认为适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发之股份应与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属相同类别。在此情况下，以下条文将适用：—
 - (a) 任何该等配发之基准应由董事会厘定；
 - (b) 董事会在厘定配发基准后，应至少提前两(2)周向股东书面通知，说明彼等获赋予之选择权，并随有关通知附寄选择表格，订明应履行之手续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之选择表格以便于为使其生效之地点及截止日期及时间；
 - (c) 选择权可就全部或部份已获授予选择权之该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选择权已获正式行使之股份（“选择股份”）而言，股息（或已获赋予选择权之该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厘定之配发基准配发入账列作缴足股份予选择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偿付，为达致此目的，董事会须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储备账（包括任何特定账目、缴入盈余账、股份溢价账及股本赎回储备金（如有））之任何部份（由董事会厘定），拨出一笔与将按有关基准配发之股份总面值相等之款项，用于缴足按有关基准向选择股份持有人配发及分派之适当数目之股份。

或

- (iii) 该等股息以配发及发行入账列作缴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毋须给予股东选择收取现金股息以代替配发及发行股份的任何权利。
- (B) 根据本公司细则第(A)段条文配发之股份，将于各方面与当时已发行股份享有同等权益，惟涉及参予以下各项者除外：—
- (i) 相关股息（或接纳或选择接纳配发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权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关股息之前或与之同时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红利或权利。

除非同时发生在董事会宣布拟应用本公司细则第(A)段第(i)或(ii)或(iii)分段涉及有关股息之条文时，或于其宣布有关分派、红利或权利时，董事会须指明根据本公司细则第(A)段条文将予配发之股份有权参与该等分派、红利或权利。

- (C) 董事会可根据本公司细则第(A)段条文，采取一切认为必要或权宜之行动及事宜实施任何资本化事项，以所赋予董事会全部权力于股份可零碎分派情况下作出其认为适当之条文（包括规定全部或部份零碎权益将汇合出售，并将所得款项净额分派予有权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计或调高或调低，或规定将零碎权益拨归本公司而非有关股东所有之条文）。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权益之股东，就该等资本化及相关事宜与本公司签订协议，且根据该等授权签订之任何协议将有效并对所有有关方具有约束力。

(D) 董事会可于任何情况下决定，本公司细则第(A)段下之选择权及股份配发，不得向任何登记地址位于未作出登记声明或完成其他特别手续而在该地区提呈有关该等选择权或股份配发之要约即属或可能属违法之地区之股东提出或作出，在此情况下，上述条文应按该决定理解及解释。

148. 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会可从本公司溢利中划拨其认为合适的有关金额作为一项或多项储备。董事会可酌情动用该等储备，以清偿针对本公司的索偿或债务或或然负债或支付任何贷款股本或补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适当运用的用途。而倘有关储备无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会可同样酌情将有关款项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投资于董事会可能不时认为适宜的投资（除本公司之股本外），从而无需独立于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资拨留任何储备。董事会亦可将其认为不宜作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结转，而非将其划拨作储备。

储备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权利或其发行条款另有规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发股息整个期间的未缴足股份而言）须按派付股息期间任何部份的有关股份实缴或入账列为缴足的股款为限的比例摊分及派付。就本公司细则而言，凡在催缴股款前就股份所缴付的股款将不会视为股份的实缴股款。

将按缴足股本之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会可保留任何应付而本公司拥有留置权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项，而可以把该等款项用作偿还该留置权涉及的债项、负债或负担。

保留股息等

(B) 如股东欠付本公司催缴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则董事会可将欠付的全部数额（如有）自应付任何股东的任何股息或红利中扣除。

扣除债务

151. 批准派发股息的任何股东大会可向股东催缴大会议决的有关股款，但各股东的催缴股款不得超过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缴股款可在派发股息的同时被支付，股息可与催缴股款相抵销（倘本公司与股东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缴股款一起处理

152. 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前，转让股份不得转出其享有任何就有关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红利的权利。

转让的影响

153. 倘两名或多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持有人，则其中任何一名有关人士可就应付的有关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红利及应付其他款项有效收据。

联名股份持有人出具股息收据

154. 除非董事会另有指定，应付有关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红利可以支票或所有权凭证形式寄往有权收取的股东的登记地址，或如为联名持有人，则寄往登记册有关联名股份排名最前的股东的登记地址，或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以书面指示的任何有关人士的有关地址。各支票或所有权的凭证须以只付予抬头人的方式支付发送，则以有权收取之股东为抬头人。本公司于股息及／或其他股款之责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论其后可能遭窃取或发现有关签名属冒签。

透过邮寄派付

155. 本公司在宣派后一(1)年未获领取的所有股息、红利，董事会可用作投资或其他用途，收益归本公司所有，直至获认领为止，而本公司不会因此成为有关款项的受托人。于宣派六(6)年后仍未获领取的所有股息、红利，可由董事会没收，而没收所得将拨归本公司所有。

未被领取的股息

156. 就任何类别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决议案，不论是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案或董事会决议案，均可订明该股息或其他分派应付予或分派予于某一日期营业时间结束后登记为有关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尽管该日期可以是在通过决议案之日之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应按照各自的登记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但无损任何有关股份的转让人及受让人就有关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权利。本公司细则的规定在加以适当修订后适用于本公司向股东作出的红利、资本化发行、已变现资本溢利分派向股东作出的要约或授出。

记录日期

分派已变现资本溢利

157. 本公司于股东大会可随时及不时议决，将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余款项(相当于本公司将任何资本资产或任何投资变现后收到或收回款项所产生之资本溢利，且该款项无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优先股息或作出拨备，以代替用作购买任何其他资本资产或用作其他资本用途)按普通股股东之股权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犹如彼等有权收取上述者之各股东，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资产足以全数支付本公司当时之全部债项及缴足股本，否则有关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变现资本溢利

年度申报表

158. 董事会须制备或安排制备根据法规而可能须制备的有关年度或其他申报表或存档。

年度申报表

账目

159. 董事会须安排存置真实账目，记录本公司收支款项及有关该等收支之事项；及本公司之物业、资产、贷方账项及负债之资料及法规所规定或有需要为真实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务并显示及解释其交易所必须之一切其他事项。

将予存置之
账目

160. 账册须存置于总办事处或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有关其他一个地点或多个地点，并须一直供董事公开查阅，并根据法规要求需存置于注册办事处之记录。

将予存置之
账目之地点

161. 除法规所赋予或主管司法权区法院所颁令或董事会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的授权者外，股东（并非为董事）或其他人士概无任何权利查阅本公司任何账目或账册或文件。

由股东查阅

162. (A) 董事会应促使编制根据法规所要求的本公司损益账及资产负债表以及集团账目（如有）及报告并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之每份资产负债表须由两名董事代表董事会签署。

年度损益账
及资产负债

(B) 在公司法第88条及公司细则第162(C)条的规限下，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提交之每份资产负债表（包括法律规定于其中包括或其所随附之每份文件）及损益账之副本，连同其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须于大会日期前不少于二十一(21)日送交予本公司之每名股东及每名债权证持有人，以及根据公司法及该等公司细则有权接收本公司股东大会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细则并无规定该等文件之副本须送交本公司并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债权证之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惟未获送交该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东或债权证持有人有权向总办事处或过户登记处申请免费收取该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债权证当时（经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或市场上市或交易，则须按有关指定证券交易所或市场当时之规则或惯例所规定，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文件之有关数目副本。

寄发予股东
之年度董事
报告及资产
负债表

(C) 于所有适用法规、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适用之范围内，并于严格遵守该等条文及取得规定之所有必须同意（如有）之情况下，以法规允许之任何方式向有关人士寄发摘录自本公司年度账目之财务报告概要，及符合适用法规规定之形式及内容之董事会报告，则应视为达致公司细则第162(B)条之要求。倘任何有权收取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之人士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要求，则本公司除寄发财务报告概要外，将一并寄发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董事会报告之完整印刷本。

财务报表概
要

- (D) 倘本公司根据所有适用法规、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于本公司之电脑网络或以任何其他允许方式(包括寄发任何形式之电子通讯)发表公司细则第162(B)条所述之文件及(如适用)符合公司细则第162(C)条之财务报告概要,而有关人士同意或视为同意以该等方式发布或接收有关文件以取代本公司向其寄发有关文件之责任,则向公司细则第162(B)所述人士寄发该条文所述文件或公司细则第162(C)条所述财务报告概要之规定应视为已经达成。

核数师

163. (A) 核数师乃依照公司法的条文委任,相关委任条款及任期以及彼等职责于任何时候均须按照公司法的条文所规管。 委任核数师
- (B) 本公司须于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委任一间或多间核数师行,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惟倘并无作出委任,则在任之核数师将继续留任直至继任人获委任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高级人员或雇员或任何有关董事、高级人员或雇员之合伙人、高级人员或雇员均不得获委任为本公司核数师。董事会可委任核数师以填补临时空缺,但在上述空缺持续期间,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之核数师,则该等核数师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核数师之酬金须由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厘定或全权处理,惟于任何个别年度,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该等酬金,则任何获委任以填补任何空缺之核数师酬金可由董事会厘定。
- (C) 透过于股东大会上以最少三分之二票数通过已发出通知说明通过决议案之目的之决议案时,股东可于任何核数师任期届满前将其罢免。股东亦须以普通决议案委任替任核数师履行余下任期,惟须于会议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以书面通知现任核数师及建议委任之核数师有关建议决议案。
- (D) 拟提名任何人士(现任核数师除外)出任核数师之通知书,必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少于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亦须将该通知书之副本送交现任核数师,以及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少于七(7)日向股东寄发有关通知,否则该人士将无资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委任为核数师,除非上述规定获现任核数师书面通知秘书予以豁免,则作别论。

(E) 核数师可随时查阅本公司之账册及账目及凭单，并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级人员提供彼或彼等履行核数师职责所需之资料。按照法规要求，核数师须于其任期内，就彼等审查之账目及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本公司提呈之各份资产负债表、综合资产负债表及综合损益账向股东作出报告。

164. 本公司法条文的规限下，即使核数师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处或彼等于获委任之时不合资格或之后被取消资格，就所有为本公司以诚信行事的人士而言，任何作为核数师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为应属有效。

委任欠妥

通告

165. 由本公司向股东发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讯”，根据指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赋予之涵义），不论是否根据该等公司细则送达或发出，均须以书面或以电报、电传或传真或其他电子传送或通讯方式向股东发出。本公司向任何股东送达或交付任何该等通告及文件，可经专人送达，或以预付邮资信封或封套寄往该股东载于股东名册上之登记地址或该股东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视乎情况而定）传送至该股东为向其发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电传、传真号码、电子号码或地址或网址，或（如为通告）通过在报章刊登广告藉以送达，或在适用法例允许之范围内，在本公司或指定证券交易所之网站上刊登并向股东发出一份通告，说明网站已备妥通告或其他文件（“备妥通告”）。除刊登于本公司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外，备妥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达股东。如为联名股东，所有通告应发送予于股东名册名列首位之股东，而按此方式送达之通告已足以作为提供予所有联名股东之通告。

发出通告

166. 任何股东如登记地址在有关地区以外，可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个位于有关地区之地址，而就送达通告而言，该地址须视为其登记地址。倘若该股东之登记地址在有关地区以外，则发出之通告如以邮递方式发送，须以预付邮资之空邮信件寄送。

于有关地区
境外的股东

167.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i) 倘采用邮递送达或交付方式，须（如适合）以空邮方式寄发及须被视为于载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预付邮资、写上地址及投入有关地区内之邮局后翌日已送达或交付；在证明送达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时，只须证明该等载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写上正确地址、预付邮资并已投入邮局即可，由秘书或由董事会委任之其他人士书面签署证明该等载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预付邮资及投入邮局之证明书，即属不可推翻之证据；

邮寄通告何
时被视为送
达

- (ii) 如以电子通讯之方式传送，须于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传送当日视为已经送达。于本公司网站或指定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之通告，将于备妥通告视作送达予股东后翌日视作由本公司送达予股东；
- (iii) 如以该等公司细则列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或交付，应被视为于亲自送达或交付或(视乎情况而定)于有关寄发、传达或刊登时已送达或交付；而在证明送达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时，由秘书或本公司其他高级人员或由董事会委任之其他人士书面签署证明该等通告或文件之送达、交付、寄发、传送或刊登之事实及时间之证明书，即属不可推翻之证据；及
- (iv) 遵照所有适用法规、规则及规例，该等通告或文件可仅以英文、仅以中文或同时以中英文提供予股东。

168. 倘因股东身故、精神失常或破产而须向应享有股份人士发出通告，本公司可透过预付邮费之信封或包裹寄发通告，并注明该人士姓名或有关身故股东之遗产代理人或破产受托人或任何类似称谓，而地址(如有)为该人士声称有此享有权而提供之地址，或(直至提供有关地址)以并无发生股东身故、精神失常或破产事故时所规定之任何形式发出通告。

向因股东身故、精神失常或破产而应享有股份人士发出通告

169.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转让或无论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权利，在其姓名及地址未在股东名册上登记之前，将受有效地寄送予彼取得该股份所有权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约束。

承让人受先
前通告约束

170. 任何按照该等公司细则递送、邮寄、或交付于任何股东之登记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关股东当时是否已身故、破产或清盘及不论本公司接获其身故、破产或清盘之通告与否，均视为已就任何登记股份(不论该股东单独或联同他人持有，直至某其他人士已代替该股东登记成为有关股份之持有人或联名持有人为止)正式送达，而就该等公司细则之所有目的而言，有关送达情况须视作有关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达予其私人遗产代理人及与其共同持有有关权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尽管股东已身故、破产，惟通告仍属有效

171. 就该等公司细则而言，声称来自股份持有人或(视乎情况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为公司)由其董事或公司秘书或代表该公司之正式受权人或正式授权代表代为发送之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传送讯息，在倚赖该信息的人士于有关时间并未有获得明显相反证据时，则应视为该上述持有人、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时的条款签署之书面文件或文书。

资料

172. 股东（并非董事）将无权要求就有关本公司贸易或任何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及董事会认为就本公司股东的权益而言不宜向公众透露的属于或可能属商业秘密、贸易机密或秘密工序性质的事宜的详情，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资料。

无权获得资料之股东

清盘

173. 有关本公司在法庭颁令下清盘或自愿清盘的决议案均须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通过。

清盘方式

174. 倘本公司清盘，则向所有债权人付款后的剩余资产须按股东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缴足资本比例分配予各股东，倘有关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缴足资本，则有关剩余资产须在遵从在特别条款及条件下发行的任何股份的权利情况下予以分配，而损失应尽可能地由股东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缴足资本比例分担。

清盘时分配资产

175. 倘本公司清盘（不论自愿清盘或因法院颁令清盘），在获得按公司法规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以及其他任何批准后，清算人可以实物形式将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公司资产分配予股东，不论资产是否仅含有一种财产或含有多种财产；清算人可就此针对上述待分配的任何一类或多类财产，设定其认为公平的有关价值，亦可决定如何在股东之间、不同类别的股东之间及同类别的股东之间展开有关分配。清算人可藉类似批准，将任何部份资产授予其藉类似批准认为合适的为股东利益而设的有关信托受托人，但概不会强迫股东接受负有债务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资产。

可能以实物形式分配资产

弥偿

176. 除非本公司细则条款因法规之任何条款以致无效，否则，本公司当时的董事、董事总经理、替任董事、核数师、秘书及其他主管人员及当时有关本公司任何事务的受托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均可从本公司的资产获得弥偿，该等人士或任何该等人士、该等人士或任何该等人士的遗嘱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就各自的职务或信托执行其职责或假定职责时因所作出、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诉讼、费用、收费、损失、损害及开支，可获确保免就此受任何损害，惟因（如有）彼等本身分别因轻率或违约、欺诈或不诚实所招致或蒙受者则除外；任何该等人士均毋须就其他人士的行为、收款、疏忽或过失而负责，亦毋须为符合规定以致参与任何收款或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项或财产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银行或其他人士或为本公司赖以投放或投资任何款项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为该等人士执行各自的职务或信托时发生的任何其他损失、不幸事故或损害而负责，惟因该等人士欺诈或不诚实而发生的同样情况除外。

弥偿

无法联络的股东

177. 在不妨碍本公司于公司细则第155条项下的权利及公司细则第178条的条文的情况下，倘有关支票或付款单连续两次不获兑现，则本公司可停止邮寄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然而，本公司有权于有关支票或付款单首次出现未能递而被退回后即停止邮寄股息权益支票或股息单。

本公司停止
邮寄股息单
等

178. 本公司有权以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有关方式出售无法联络股东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进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
售无法联络
股东的股份

- (i) 该等于有关期间按本公司的公司细则认可的方式向有关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兑付现金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单（总数不得少于三张）一直未获兑现；
- (ii) 于有关期间结束时，据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内任何时间并无接获任何有关该股东（即有关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产或法律的施行而拥有该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报章上刊登广告，表明其有意出售有关股份，自有关广告刊登日期起计三(3)个月期限已届满；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关属地区的证券交易所表示其有意进行有关出售。

就上文而言，“有关期间”指本公司细则第(iii)段所指广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计至该段所指期限届满时为止的期间。

为令任何有关出售生效，董事会可授权任何人士转让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该人士签署或以其他方式签立的转让文据的效力将等同于由登记持有人或获转送有关股份而获有权利的人士签立的转让文据，且买方毋须理会购买款项的动用情况，或其就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概不会因出售程序不合规或不具效力而受影响。任何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将拨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于收讫该所得款项净额后，即欠付该名本公司前股东一笔相等于该项净额的款项。概不会就有关债项设立信托，亦不会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须对自所得款项净额（可用于本公司业务或本公司认为适当的用途）中赚取的任何款项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东身故、破产或出现其他丧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况，有关本公司细则的任何出售仍须为有效及具效力。

销毁文件

销毁文件

179. (A) 在公司法规限下，本公司可于：—

- (a) 任何已被注销的股票可在有关注销日期起计一(1)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 (b) 任何股息授权书或其更改或撤销或任何变更名称或地址的通告可于本公司记录有关授权书、更改、撤销或通告之日起计两(2)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 (c) 任何已登记的股份转让文据可于登记之日起计六(6)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按其已于股东名册作出任何记录的基准，可于其首次记录于登记册之日起计六(6)年届满后任何时间销毁；

及现为本公司的利益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销毁的股票均为妥善及适当销毁的有效股票，每份所销毁的转让文据均为妥善及适当登记的有效文据，每份根据本条销毁的其他文件乃根据本公司账册或记录中记录的文件详情的妥善和有效文件，惟：—

- (i) 本公司细则的上述规定只适用于真诚及在本公司未有获明确通知有关文件的保存与申索有关的情况下销毁的文件；
 - (ii) 本公司细则的内容不得诠释为对本公司施加责任，使本公司须就早于上述时间销毁的有关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i)项附文的条件而负责；及
 - (iii) 本公司细则对销毁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处置文件。
- (B) 尽管该等公司细则所载之任何条文，倘适用法例允许，董事可授权销毁本公司细则(A)段中(a)至(d)分段所述之文件或其他有关股份登记之文件，而该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本公司以缩影胶片或以电子方式贮存，惟本公司细则仅适用于真诚销毁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无接获明文通知，需就任何索偿保存该等文件。

驻居代表

180. 依据法规条文的规定，在本公司并未达到通常居于百慕达董事的法定人数的期间，董事会应委任法规所界定的驻居代表，在百慕达代表其行事及备存法规规定须在百慕达备存的所有有关记录，及按法规规定，向百慕达财政局及公司注册处提交一切必需档案，并就驻居代表为本公司服务的期间以支付薪金或费用的方式厘定其或彼等的酬金。

驻居代表

存置记录

181. 根据法规条文，本公司应在其驻居代表的办事处备存下列各项：—

存置记录

- (i)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所有会议记录；
- (ii) 根据公司法须由本公司编制的所有财务报表连同有关核数师报告；
- (iii) 公司法第83条规定须在百慕达存置的所有账目记录；及
- (iv) 所有规定的有关文件以证明本公司在指定证券交易所持续上市。

认购权储备

182. (A) 如在本公司发行以认购本公司股份的认股权证所附有的任何权利尚可行使时，在法规的规限下，本公司作出任何行为或从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认股权证的条款及条件适用规定调整认购价，从而使认购价降至低于股份面值，则以下规定适用：—

认购权储备

- (i) 由该行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细则的规定设立及于此后（在本公司细则的规定规限下）维持一项储备（“认购权储备”），其金额在任何时间均不得少于当其时所需拨充资本的款项，以于所有未行使认购权获全数行使而根据下文第(iii)分段发行及配发入账列为缴足股份时，用以缴足所需发行及配发额外股份的面额，以及须在有关额外股份配发时动用认购权储备缴足有关差额；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储备（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金除外）已用尽，否则认购权储备不得用作上文订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届时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时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

- (iii) 在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认购权获行使时，与获行使认购权有关的股份面额，应与该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在部份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部份，视乎情况而定）时所需支付的现金金额相等，及，此外，行使认购权的认股权证持有人就有关认购权将获配发面额相等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入账列为缴足股份：—
 - (aa) 有关认股权证持有人在行使认股权证所代表认购权（或在部份行使认购权的情况下，则为有关部份，视乎情况而定）时所需支付的上述现金金额；及
 - (bb) 在有关认购权有可能作为以低于面值认购股份的权利的情况下，在考虑认股权证的条件规定后，原应与有关认购权获行使有关的股份面额；

而紧随该行使后，缴足有关额外股份面额所需的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将拨充资本，并用于缴足有关立即配发予该认股权证持有人的入账列为缴足额外股份的面额；及

- (iv) 如在任何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后，认购权储备进账金额不足以缴足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可享有的相当于上述有关差额的额外股份面值，则董事会须动用当时或其后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润或储备（在法律准许的范围内，包括缴入盈余、股份溢价账及资本赎回储备金），直至有关额外股份面额已缴足及如上所述配发为止，在此情况下，概不会就本公司当时已发行缴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待作出有关付款及配发后，该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将获本公司发出一张证书，证明其获配发有关额外面额股份的权利。任何有关证书所代表的权利属记名形式，可按股份当时的相同转让方式以一股为单位全数或部份转让，而本公司须作出有关安排，维持一份有关证书的股东名册，以及办理与有关证书有关而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事宜。在有关证书发出后，每名有关的行使认股权证持有人应获提供有关证书的充足资料。
- (B) 根据本公司细则规定配发的股份与有关认股权证所代表的认购权获行使时所配发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益。尽管本公司细则第(A)段有任何规定，将不会就认购权的行使配发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公司细则有关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的条文，如无本公司细则项下任何认股权证持有人或类别认股权证持有人以特别决议案认许，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补，致使改变或废除有利于有关认股权证持有人的条文。
- (D) 本公司当时的核数师就有关是否需要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及倘有需要情况下设立及维持认购权储备的所需金额、有关认购权储备的用途、有关认购权储备用以补偿本公司亏损的程度、有关须向行使权利的认股权证持有人配发入账列作缴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关认购权储备的任何其他事项的证书或报告，须（在并无明确错误情况下）为不可推翻，并对本公司及全体认股权证持有人及股东具有约束力。

记录日期

183. 不论该等公司细则有任何其他规定，本公司或董事会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厘定任何日期为记录日期，且该记录日期可定于宣派、支付或作出该股息、分派、配发或发行日期当日，或该日期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时间。

股票

184. 以下条文在并无受到法规禁止或与法规不一致的情况下随时及不时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将任何缴足股份转换为股票，亦可不时通过类似决议案将任何股票再转换为任何面值的缴足股份。
 - (2) 股票持有人可根据适用于兑换证券所得股份（如股份并无转换）的相同规定，按相同方式转换全部或部份股票，或在情况许可下尽量按相近的规定及方式转换，惟董事会可不时（倘其认为合适）厘定可换股股票的最低数额并限制或禁止转换该最低数额的零碎证券，惟因此有关最低数额不得超过任何兑换股票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股票发行任何不记名认股权证。
 - (3) 股票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股票数额，拥有关于股息、清盘时分享资产、于大会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权利、特权及优势，犹如彼持有兑换股票所得的股份，惟股票数额概无赋予有关特权或优势（如于股份中存在的不应赋予的有关特权或优势）（参与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 (4) 该等公司细则的适用于缴足股份的有关条文均适用于股票，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应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